

1923 年

第

卷

第

118

期

中華民國郵務總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份

財
政
月
刊

第一百十八號

財政月刊例言

一 本月刊發行之趣旨在使國人知財務行政之狀況以資學問上及事實上之研究
一 本月刊應行選擇登載事項共分七大類

甲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乙 法規

通行法規 單行法規

丙 公牘 內分四項

(子) 賦稅 關於田賦關稅釐金其他雜稅事項屬之

(丑) 會計 關於預算決算庫藏事項屬之

(寅) 金融 關於銀行貨幣公債事項屬之

(卯) 雜項 凡不屬於前三項事項屬之

丁 統計報告 關於統計表冊報告屬之

戊 著譯 中外名著有關財務行政或學術者

己 選論 選錄論文演說意見書或條陳

庚 僉載

財政月刊第一百十八號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三十五則

大總統訓令四則

大總統指令三十七則

財政部令十七則

財政部訓令八則

財政部指令十二則

◎公牘

●賦稅

呈 大總統核議山東歷城等縣暨收併衛所民國十年秋禾被災各村莊懇請緩徵十一年分上忙

新賦文

呈 大總統核議直隸省勘報兵災蠲免田賦辦法文

呈 大總統核議甘肅通渭固原兩縣民國九年地震成災田畝請將應徵丁漕草束蠲緩豁免文

咨復稅務處江海關此次扣留印花稅票價雖無多仍應查照成案辦理以示一律至該稅票充公提賞各辦法亦照向章辦理咨請查照飭遵文

咨復稅務處江漢關扣留王孫謀寄往吉林之公債票既驗得實係稅票應即扣留充公所有提賞暨送交各辦法均照向辦成案辦理請查照飭遵文

咨浙江省長玉環縣呈請加徵地丁自治附捐七分一案既經縣議會議決應准備案文

咨復陝西省長准咨送印花稅處修正勸檢專員辦事簡章第二十四五兩條暫准如擬辦理并請飭由該處督飭各員認真勸檢咨請查照飭遵文

咨甘肅省長高台縣學田應准豁免糧草文

咨京兆尹京師稅署如有越界濫收契稅應將契紙扣留呈部註銷由部令飭該稅署退還稅款該人民仍遵章赴縣投稅以符定案請查照令遵文

咨稅務處鎮南平而水口三分口准仍歸龍關稅司管轄咨復查照文

咨山東省長請轉咨膠澳商埠督辦青埠現行不動產轉移證明許可費規則迅咨本部備案文

咨復農商部益中機器公司所請將製造電機材料之原料減免捐稅未便照准至製成之電機材料應准照機製洋貨完稅免釐辦法辦理咨請查照辦理文

咨江蘇省長蘇省財政艱窘請仍照歷借漕辦法一案應准備案咨復查照令遵文

咨江蘇省長漂陽縣福賢區開築埂溝挖廢田畝科則豁糧年度查明復核文

咨湖北省長通山縣兩次兵匪擾亂損失丁漕券票咨請剔除糧額應准備案文

咨浙江省長財政廳擬訂查催各縣民欠田賦各辦法准備案文

咨浙江省長永嘉縣呈請加徵地丁附捐票應請令廳查明該縣原有附捐共計若干呈轉咨部再行核

辦文

咨察哈爾都統京綏鐵路在涼城縣屬購佔民地應准自十二年起暫行豁免糧銀文

咨稅務處山東省長青島商埠行政經費由膠關稅款按月撥助二成應准展期三年以維埠政相應咨復查照

辦理文

咨內務部據監督京師稅務呈送修正契稅施行細則業經本部核准抄錄原摺咨請轉函市政公所查

照文

咨稅務處中央防疫處運銷藥品應將內地釐金一律豁免惟崇文門落地稅仍應照徵并請知照該處

擬定執照式樣以憑通令遵照文

咨河南省長京漢路局築修馬路在新輝兩縣境內購用地畝請豁免丁漕銀糧一案應即照准除俟彙

案呈報外咨復查照令遵文

咨復內務部浙省興業通守規條分別核議咨復查照辦理文

咨直隸省長直省九年分徵收田賦經徵各官應受懲戒處分已奉 訓令并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

咨送懲戒議決書咨請遵照辦理文

快郵湖北省長江漢關因無護照扣留部發湖北印花稅處之稅票除令該關查明放行外并電令該處

就近與該關接洽辦理至該處擬收買減價稅票核與稅章不符請飭令停止文

快郵江漢關監督此次該關所扣留無護照之稅票由部寄者應即查照前案辦理至常川局前街會街

周伊耕所寄印花恐係個人私運應查明充公仰遵辦見復文

函印刷局關於稅票印刷費辦法應由印刷局分別登記以昭核實并希查照見復文

函奉天印花稅處關於奉天中國銀行所存未蓋戳記之印花應請查明情形暨稅票種類數目查照見

復以憑核辦文

函外交部關於萬縣臨時軍費兵捐處徵收外商輪船經費一事准吳使咨復各節函請查照轉復文

函稅務處准咨聚興誠商行請援案推廣他種貨物於長江上下游享受僱用民船裝運利益一案請仍

援照本部前咨所定限制辦法復請核復文

函復陸軍部准函將察區牧場照案停放已轉咨察哈爾都統飭遵辦理文

函司法部前准函請行關驗放高廳所寄司法印花稅票一案前准稅務處復准照辦復請查照文

●會計

呈 大總統爲清理財政部無確實抵押品外債情形繕錄報告書并簡明表請鑒核文

呈 大總統爲清理財政部各項內債經過情形造具總表請鑒核文

咨外交部關稅借撥出使經費本部並未移用咨復查照文

函稅務處關稅經費項下續撥使領經費三十萬兩一款將總稅務司所備收據一紙簽字蓋印送請查

收轉發文

●金融

呈 大總統撥付整理內國公債暨九六債券基金籌擬變通辦法請鑒文

呈 大總統陳明本部整理平市官錢局北京銅元券辦法暨經過情形文

咨復京兆尹永定河工款借款十二萬元准由正金銀行分六個月於鹽餘內扣撥除函達正金照辦外

咨復查照文

函致_{中國}銀行去年四月間代匯八釐債券基金三十萬元一款應仍按正金銀行辦法計算匯水文

函交通部准幣制局函據貴部咨郵政總局收受輔幣損失甚鉅等情應由官廳協力維持分令津寧兩廠與該地路郵等局妥籌兌換及維持辦法文

函幣制局准交通部函已令行各路局并郵局總局轉飭郵務長送與津寧造幣廠商酌兌換輔幣暨維持法價辦法函請轉飭遵辦文

函致總稅務司鈔送整理內債暨九六債券基金變通撥付辦法原呈請查照辦理文

函京師警察廳 步軍統領衙門 京師總商會 平市官銀局有利兌換券董事會 鹽務署本部先後發行兌換流通各券指定以一四庫券付清之鹽餘充

作兌現基金先兌中簽及到期各券餘自本年十月起年給六釐利息按月給付仰仍照原案一律實行搭收五成文

●雜項

咨江蘇督軍 省長阜寧縣民朱紹雲等呈請保留黃堤一案咨請查明核辦文

函稅務處據部派員王家翰蕪關監督何炳麟會查蕪關被控各案情形附陳意見函請查照文

◎統計報告

湖北省民國六年度田賦收入統計總表

湖北省民國六年度第一結釐稅收入統計表

湖北省民國六年度第二結釐稅收入統計表

◎著譯

所得稅法詳論續第一百十七號

◎僉載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 五年公債第二次換發新票展期通告

財政部 償還內外短債日金部分債券第二次還本抽籤通告

財政整理會會長顏惠慶就職并啓用關防通告

財政部 償還內外短債日金部分債券第二次還本通告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 五年公債第十五次付息通告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 通告

財政部 通告

財政部 通告



命

命

增訂
再版
公債論廣告

新化晏才傑先生原著公債論一書初次出版不及匝月書已售罄此次再版復經先生手訂末附補錄一卷益爲完備現已出版仍定價二元購者從速

新華書社謹啓

草廠下六條
二十三號

◎命令

大總統令 三十五則

署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張弧呈請任命盛昌華爲鹽務署秘書應照准此令九月一日

署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張弧呈請以張超調任廈門運副王學曾調任皖岸權運局局長應照准此

令九月一日

任命傅魯唯爲四川菸酒事務局局長此令九月三日

日本東京市及橫濱各地於日前午後突起地震市塵多被延燒人民慘罹浩劫奇災巨變亘古未聞曷勝驚愕著派駐日本代辦代表政府即日親詣日本外務省慰問深致惋惜之忱并由財政部迅籌銀二十萬圓匯交日本政府爲中國政府捐助之款仍由各地方長官勸諭紳商廣募捐款儘數撥匯藉資拯濟以申救災恤鄰之至意此令九月四日

此次日本地震奇災中國僑日商民同罹浩劫者諒必爲數綦鉅殊深厪念著由外交部轉飭駐日本長崎神戶領事就近調查被難情形迅速電呈並先代政府實行撫慰一面由內務部財政部商撥款項遣派專員會同本國紅十字會攜帶衣服食品藥料等項迅即馳赴東京一帶設法援救此令九月四日

任命李仲驥署安徽菸酒事務局局長此令九月五日

署財政總長張弧呈塞北稅務監督李書勳請免本職調部另候任用李書勳准免本職此令九月六日
任命王冠英署塞北稅務監督此令九月六日

署財政總長張弧呈廈門關監督李維源請免本職調京另候任用李維源准免本職此令九月六日
任命楊敬修爲廈門關監督此令九月六日

重慶關監督余紹琴未到任以前著江潘暫行署理此令九月六日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張弧呈請將皖岸樞運局長汪一誠免職另候任用應照准此令九月六日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張弧呈請將廈門運副鄭汝霖免職另候任用應照准此令九月六日

署財政總長兼幣制局督辦張弧幣制局總裁張英華呈請任命王希文爲蒙藏銀行監理官應照准此
令九月六日

署財政總長張弧呈秘書周九齡楊葆鈞王福齡吳錫永章保世董毓琨程錫庚懇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九月八日

署財政總長張弧呈請任命宋春舫李宣倜劉瑩澤吳殿樞文永譽黃敦懌林鴻集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九月八日

署財政總長兼幣制局督辦張弧幣制局總裁張英華呈請任命王世榮兼任熱河興業銀行監理官應

照准此令 九月十日

派張競仁爲財政整理會專門委員長此令 九月十一日

派周詒春爲財政整理會秘書長此令 九月十一日

派羅鴻年王章祐朱延昱陸夢熊張名振于寶軒嚴鶴齡李景銘袁永康王世澄金煥章楊允楷于峻年祝書元衛渤金兆蕃姚傳駒劉景山唐在章錢泰楊汝梅嚴鷗客陳世第葉景莘黃濬張毓書張恩鎧張心澂劉大鈞尤桐爲財政整理會專門委員此令 九月十一日

財政整理會會長顏惠慶呈請派瞿宣穎宗鶴年徐兆熊朱誦韓楊恩湛徐行恭李方楊永清爲秘書均照准此令 九月十一日

據步軍統領衙門京警察廳聲稱平市官錢局銅元券發行逾額影響市民生計除由財政部籌款收兌外亟應清查券數以期整理等情著派薛篤弼會同財政部幣制局暨地方軍警官廳認真清查以資整頓此令 九月十三日

簡任職存記朱家楨著交財政部酌量任用此令 九月十三日

簡任職存記勞慶初姜廷榮趙松齡高志鴻金崧壽均著交財政部酌量任用此令 九月十五日

署財政總長張弧呈請任命薛光鉞鄭慶澄署僉事應照准此令 九月十五日

任命陳昌毅爲浙江菸酒事務局長此令九月十八日

任命朱有濟爲上海造幣廠監督此令九月二十二日

署財政總長張弧呈請將臨清關監督張頤調京任用免去本職張頤准免去本職此令九月二十二日

任命陸榮榮爲臨清關監督此令九月二十二日

署財政總長張弧呈請任命任文燦管聯第爲僉事均照准此令九月二十七日

署財政總長張弧呈請將濱江關監督毛祖模免職調京另候任用毛祖模准免本職此令九月二十九日

日

任命魏紹周爲濱江關監督此令九月二十九日

任命王懋官爲張虎多稅關監督此令九月二十九日

任命陳璋爲察哈爾菸酒事務局長此令九月二十九日

任命張建爲綏遠菸酒事務局長此令九月二十九日

大總統訓令 四則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署財政總長張弧

據國務院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議決直隸省九年分經徵田賦未完一分以上各員交付懲戒一案依照徵收田賦考成條例仵墉袁樹滋桂嚴丁宗英張培紀韓寶忠馬其偉董受祺唐達唐之聲陳贊夏光熙鈞應受減俸三箇月十分之二之處分張邵仲應受減俸六箇月十分之二之處分丁能樞應受減俸一年十分之二之處分等語著交內務財政兩部轉行直隸省長查照執行此令九月二日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署財政總長張弧

據國務院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議決山東冠縣知事劉德懋邱縣知事馮景蔭九年分經徵田賦未完一分以上交付懲戒一案依照徵收田賦考成條例均應受減俸三箇月十分之二之處分等語著交內務財政兩部轉行山東省長查照執行此令九月二日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署財政總長張弧

據國務院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議決新疆伊寧縣知事趙國樑六年分經徵田賦未完一分以上交付懲戒一案依照徵收田賦考成條例應受減俸三箇月十分之二之處分等語著交內務財政

兩部轉行新疆省長查照執行此令 九月三日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

據國務院呈准財政總長張弧咨呈川邊印花稅處處長陳光璠違背職務川邊財政廳廳長陳啓圖扶同徇隱請一併交付懲戒等語陳光璠陳啓圖均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九月九日

大總統指令 三十七則

令國務總理

呈核財政部請獎給梧州關監督署成績卓著人員袁承勛勳章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章此令 九月一日

令署財政總長兼幣制局督辦張弧

呈報就職幣制局督辦日期由

呈悉此令 九月一日

令署財政次長兼鹽務署署長稽核總所總辦錢方軾

呈報就任日期由

呈悉此令 九月一日

令署財政總長張弧

呈請獎給經徵稅務出力人員薛迪鎮金質獎章由

呈悉准如擬給獎此令 九月七日

令署財政總長張弧

呈請叙本部僉事張榮驛官等由

呈悉張榮驛准叙五等此令 九月七日

令署財政總長兼幣制局督辦張弧

幣制局總裁張英華

呈請將河南豫泉官銀錢號監理官名稱改爲河南省銀行監理官以符名實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九月七日

令署財政總長張弧

呈請叙次長官等由

呈悉錢方軾沈鴻昭均准叙二等此令 九月八日

令署財政總長張弧

呈請任免本部秘書並仍留文永譽等簡任原資由

呈悉已有令分別任免文永譽李宣倜林鴻集劉瑩澤均准仍留簡任原資此令九月八日

令署財政總長張弧

呈償還內外短債日金部分債券第二次還本援例先行抽籤呈請派員監視由

呈悉派楊汝梅張潤霖前往監視此令九月八日

令署財政總長兼幣制局督辦張弧

幣制局總裁張英華

呈廣西所印鈔票擬請准予增發俾資整理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九月九日

令署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張弧

呈轉報署河東鹽運使程夔到任日期由

呈悉此令九月十日

令全國菸酒事務署督辦王毓芝

呈山東菸酒事務局十一年分溢收稅費照案核給獎金呈鑒由

呈悉此令 九月十日

令國務總理

呈核給財政部會計司會辦沈昌祺等一次卹金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九月十一日

令財政整理會會長顏惠慶

呈遴員請派職務並保留各該員原資原俸由

呈悉已有令明發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九月十一日

令審計院院長莊蘊寬

特派辦理財政清理處事宜傅增湘

呈清理財政部各項內債經過情形造具總表請鑒核由

呈悉交財政部及財政整理會查照此令 九月十二日

令署財政總長張弧

呈修改中國農工銀行章程第四條條文呈鑒由

命 令 大總統指令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九月十四日

令全國菸酒事務署督辦王毓芝

呈察哈爾全區菸酒產銷暢旺擬改設專局督徵稅費以策進行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九月十五日

令財政整理會會長顏惠慶

呈報就職並啓用關防日期由

呈悉此令九月十五日

令財政整理會會長顏惠慶

呈請加派鹽務署署長爲本會會員以資助理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九月十五日

令署財政總長張弧

呈覈獎清理田賦催徵出力人員陳伯文金質獎章由

呈悉應准如擬給獎此令九月十八日

令甘肅省長林錫光

呈報甘肅各縣民國十一年秋禾收成分數繕單呈鑒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九月十八日

令甘肅省長林錫光

呈報皋蘭等縣民國十一年夏秋禾苗及地畝成災應行蠲緩豁免銀糧數目繕單呈鑒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核辦理此令九月十九日

令署財政總長張弧

呈撥付整理內國公債暨九六債券基金籌擬變通辦法請鑒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轉行總稅務司遵照此令九月十九日

令署財政總長張弧

呈陳明本部整理平市官錢局北京銅元券辦法暨經過情形由

呈悉此令九月二十二日

令署財政總長張弧

呈請派員調查各省財政以期整理由

呈悉准派凌文淵前往各省調查財政事宜此令九月二十二日

命令 大總統指令

令署財政總長張弧

呈報內國公債局改選協理銜名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九月二十二日

令國務總理

呈第一屆文官普通考試及格莊之師擬請准予改分財政部任用由

呈悉准予改分此令九月二十三日

令河南省長張鳳臺

呈報民國十一年分各縣早晚秋禾約收實收分數繕單呈鑒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九月二十四日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弧

稅務督辦孫寶琦

呈准直隸省長請獎津海關緝獲煙土等項出力人員應否准予請獎請鑒核由

呈悉應准擇尤請獎此令九月二十五日

令國務總理

呈核全國菸酒事務署請獎比額增收人員盧仲年等勳章請鑒示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九月二十七日

令國務總理

呈核財政部請獎給洋員吉田壽三郎等勳章請鑒核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九月二十七日

令署財政總長張弧

呈請叙本部參事司長官等由

呈悉吳用威金煥章張訓欽陳國權均准叙列三等此令九月二十七日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署財政總長張弧

呈會核直隸省被兵地方蠲免徭賦酌擬辦法請鑒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九月二十九日

令署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張弧

命令 大總統指令 財政部令

十四

呈請叙鹽務署參事吳晉夔官等由

呈悉吳晉夔准仍叙三等此令 九月二十九日

令署財政總長張弧

呈請叙秘書官等由

呈悉宋春舫李宣侗劉瑩澤王永譽林鴻集均准叙三等吳殿樞黃敦懌均准叙四等此令 九月二十九日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署財政總長張弧

呈核山東歷城等縣暨收併衛所民國十年秋禾被災各村莊懇請將十一年上忙新賦分別緩徵由

呈悉准其分別緩徵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九月三十日

令稅務處督辦孫寶琦

呈報本年六月分各海關稅收數目請鑒核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九月三十日

財政部令 十七則

委任李珪爲主事仍留薦任原資此令九月八日

主事李珪叙六等給第二級俸此令九月八日

財政講習所畢業魏英奇應准留部仍在總務廳辦事此令九月十二日

本部次長錢方軾沈鴻昭已呈准叙列二等應給第二級俸此令九月十二日

僉事張榮驊已呈准叙列五等應給第七級俸此令九月十二日

署主事周鈞鎔潘鴻勛委任爲主事此令九月十二日

薦任職分部任用饒體仁張抗譚杰林隸士何墨胡敦傑何宗點均仍在原司處辦事此令九月十二日

委任陳誦芬爲主事仍留薦任原資此令九月十八日

主事陳誦芬叙六等給第一級俸此令九月十八日

朱有濟赴上海造幣廠監督本任所遺管理總務廳事務派何國璽接充此令九月二十三日

主事杜潤韶進給六等第一級俸此令九月二十七日

主事汪振家進給六等第一級俸此令九月二十七日

張允亮呈請開去總務廳文書科科长兼差應卽照准此令九月二十八日

派沈懋祺充總務廳文書科科长此令九月二十八日

僉事楊景燾進給四等第三級俸此令九月二十八日

參事吳用威司長金煥章張訓欽陳國權已呈准叙列三等應給第一級俸此令九月三十日

劉德明提升辦事員仍在公債司辦事此令九月三十日

財政部訓令 八則

訓令浙江印花稅處長關於報載浙江應需印花業經該處長呈奉督辦省長核准由浙

自向上海商務印書印製各節抄錄原報仰即查明有無其事據實呈部核辦文

月

日

爲令行事。查報載浙江印花稅處陳處長呈奉督辦省長核准。所有浙省應需印花。由浙自向上海商務印書館印製。仍分一元五角一角二分一分五種。顏色照舊。惟花紋各異以示區別等語。查本部發行之五種印花稅票。係由財政部印刷局印製。顏色花紋均極明瞭。不易偽造。各省區領銷以來。向稱推行無碍。倘若該報所載各自爲政。將來真偽莫辨。於國課商情均受影響。自應實行查禁。以免混淆。合行抄錄原報一則。令仰該處長查明有無此項情形。據實呈部核辦。毋延。此令。

訓令奉天印花稅處長茲有部發稅票三萬元俟運到後卽由大中銀行轉交李司令送
由該處加蓋奉天字樣以便銷售并將蓋戳日期及數目報部查核仰遵照文 月

日

爲令行事。准大中銀行函稱。李司令際春應領軍餉軍費。上年經陸軍部咨請大部允給印花稅票十八萬元存單。頃據李司令面稱。業向大部函請先發一二分印花稅票三萬元。其餘十五萬元。仍換發存單。陸續領取。應需印刷費。亦願自行代爲墊付。請俯允照辦等因到部。查現在各省銷售印花。均蓋有各省戳記。此次李司令運往該處之稅票三萬元。既係銷售性質。自應一律蓋戳以防流弊。茲由部定辦法。俟此項稅票運到之日。卽由大中銀行轉交李司令。送由該處加蓋奉天字樣以便銷售。並仰將蓋戳日期及數目報部查核。除令知該行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見復可也。此令。

訓令東海關髮網出口半稅核准暫予停徵仰轉行遵照文 九月四日

准稅務處咨稱。烟台出口髮網。前經本處擬定折衷辦法。暫行徵收半稅。原係於顧全稅收之中。兼寓體恤商艱之意。茲據烟台總商會電陳。網稅起徵後。網商停止營業者。已有多家。失業貧民。難以數計。困苦情形。達於極點等語。經飭東海關監督查明確屬實情。應准將該關髮網出口半稅。暫予停止徵收。一俟

網業稍形發達。再行酌辦。咨請查照等因。正核辦間。又准稅務處函稱。髮網出口半稅。業經停徵。撥充路款一節。應即暫無庸議。請部查照前來。查該關髮網出口半稅。既經烟台總商會陳明網商困苦情形。又經該監督查明屬實。自應暫准停徵以示體恤。所有撥充路款一節。應即無庸置議。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訓令各省

省區財政廳
海常關監督

准司法部咨監獄外運物品豁免稅釐一案准再展期一年文

九月

五日

准司法部咨稱。本部前以監獄外運物品。一律豁免稅釐。實為改良獄務獎勵作業起見。節經於年限屆滿時。咨明貴部核准在案。茲查上年七月間。咨展期限。扣至本年七月三十一日為滿。查現時京外情形。方以籌設新監。推行作業。恢復法權之預備。尤宜繼續提倡。寬予限期。俾資發展。擬請自十二年八月一日起。將監獄外運物品。一律豁免稅釐一案。再予推展數年。獄政前途。必多裨益。所有前定執照式樣。暨審核限制各辦法。悉當查明原案施行。咨部核復等因。查監獄外運物品。自上年七月。部處核准續行豁免稅釐一年之案。扣至本年七月三十一日期滿。茲准司法部咨請展期。係為推行監獄作業起見。應准再予展限一年。所有執照及審核限制各辦法。仍照本部通行前案辦理。惟京師崇文門商稅一項。不在免徵之列。除分行外。合行令仰一體遵照。此令。

訓令各

津滬常關監督局長

永嘉振業布廠改組布疋准照機製洋貨稅辦法辦理令仰轉行遵

照文 九月七日

據甌海關監督呈稱。據情呈送標本。請准改照機製洋式貨物辦法免予重徵事。竊據永嘉振業布廠經理楊振忻呈稱。商場所出布疋。前經援照土布免稅成案。呈奉批准免完稅釐在案。茲查手工所織土布。不合銷場。擬改織西式絲光布疋。由機器製造。呈請轉呈改照機造洋式貨物稅現行辦法辦理。由甌關監督印發運單。交由經過第一關填給運單。完納正稅一道。免予重徵。附送標本。請爲核轉等情來署。據此。查該廠出品。確係仿製洋式貨物。由機器製造。自可照准。理合檢同標本。並附開名稱地點商標種類。呈請鈞部俯賜察核。恩准照辦通飭遵照。實爲德便等情。並附送標本商標等件到部。查永嘉振業布廠。改織布疋。既係機製洋式貨物之一種。應准按照機製洋式貨物稅現行辦法辦理。所有該廠機製布疋。運銷出口時。由甌海關監督。印發運單。交由經過第一關填給運單。完納值百抽五正稅一道。不再重徵。除崇文門落地稅仍照徵收外。其餘各關卡遇有此項布疋。運銷各處。查照貨物件數。與第一關所發運單相符。並無夾帶影射及漏稅等情事。卽予驗免放行。除分行外。合行開列該廠設立地點及貨物種類。商標等項。令仰該局轉行所屬一體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訓令江蘇沙田局上海自來水公司請將原領灘地附近漲灘照子母相生之例呈報管

業等情經部批示向局另行報領抄令知照文 九月七日

據上海內地自來水公司董事姚福同等呈稱。公司廠地相連之東面地界外沙淤漲灘。請照子母相生之例。呈報升科管業。繪具圖說。呈請俯准等情。查江蘇沙田章程第十四條。內開子母相生成例。前清業已取消。不論公產民產何項下脚。概由公家定價召買。原業戶不得藉口子母相生之說佔取居奇等語。該公司原領灘地。附近如有接漲灘地可資應用。應由該公司另向該局繳價報領以符章程。除批示外。合行抄錄原呈並圖說暨部批。令仰該局知照。此令。

訓令監督京師稅務特種庫券款仰該監督在所收稅款與核定各機關經費平均撥付

文 九月十日

為訓令事。案據銀行公會函稱。特種庫券。指定由崇文門稅款內。每月撥還十萬元。請飭該公署尅日照交以維國信等因到部。查上項券庫。本部為維持信用調劑金融起見。自應照案撥付。特行令仰該監督。在所收稅款內。與前次核定應撥其他各機關經費。按月平均撥付以維原案。此令。

訓令

湖北財政廳
宜昌漢關監督

准稅務處咨以本部所擬限制聚誠興商行請用民船裝運鐵鋼材料

一案甚表贊同令行遵照辦理文 九月二十七日

案查前准稅務處咨據聚興誠商行呈請援照部處前次核准於長江上游僱用民船運載桐油案推廣及於鐵鋼材料棉紗布疋與其他由外洋進口之貨物得於長江上下游享受僱用民船裝運之利益等情究竟各該項貨物如果准其僱用民船裝運核與內地釐稅有無妨礙據情咨部核復前來當經本部以前准該行僱用民船運載桐油原案係以長江上游重慶至宜昌一帶灘多水淺非民船不能載運倘如該行所請推廣於其他洋貨並得於上下兩游享受僱用民船之利實與內地釐稅不無損失惟洋商僱用民船早為約章所許若獨於華商持示限制亦覺未盡公允本部為兼顧稅課商情起見擬准將該行僱用民船一案暫許推廣運載鐵鋼材料棉紗布疋等件仍以上自重慶下至武漢為止俾昭限制他日內地稅章如有變更之處該行仍應一體遵照等因咨復去後茲准稅務處咨以所擬辦法於限制之中仍示通融之意本處甚表贊同即經令行代理總稅務司並函知該商遵照辦理復請查照到部查此案本部所擬限制辦法既經稅務處表示贊同令行總稅務司並函知該商遵照自應行知川鄂兩省廳一體遵辦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財政部指令 十二則

指令湖北印花稅處據稱債券貼用印花酌提承銷經費既經接洽就緒定期實行應准備案惟應飭令該局分配各商須按照規則無得再蹈包銷之弊至各商提成均應遵照前案辦理並不得另支籌辦費仰遵照文 月 日

據呈已悉查債券貼用印花一案前准湖北省長咨據該處呈擬仿照贛省成案辦理經部核准比照江西原案酌提承銷經費咨復轉飭遵照在案茲既據稱接洽就緒定期實行應即准予備案惟此項銷額既經湖北債券局認定數目應即飭令分配各商按照規則分別貼用毋得再蹈包銷之弊至各商提成數目均應遵照前案辦理此外關於籌辦各節並不得另行請支經費仰即遵照此令

指令湖北印花稅處長前任秭歸縣知事吳良棟賠繳印花稅票應暫行收存仍責令按照原報種類如數換回方准銷案至摺開原報對照仍有筆誤仰再查復文 月 日

呈及摺摺均悉查前任秭歸縣知事吳良棟賠繳印花稅票雖價額相符惟其種類與原報各數仍屬差參應將所繳稅票暫行收存一面責令按照原報種類如數換回方准銷案至摺開原報及賠繳各種類

所稱短少五角多繳一角等語。兩相對照有筆誤之處。仰再查明聲復。此令。

指令河南印花稅處所請派員分赴各縣檢驗婚書印花旅費由提成內開支准照辦惟
所擬辦事程序各條應即遵令更正並將委派員名暨檢驗後詳情等報部備查文

月 日

據呈擬派員分赴各縣檢驗婚書印花。應需旅費。即就本屆所銷稅票提成內開支。不另動支經費。查係為增進稅收起見。自屬可行。惟婚書印花。按照人事證憑條例。每件均應貼用四角。所擬辦事程序第二條末句或二角三字。應即刪除。又查婚書應貼印花。載在人事證憑條例。係於民國四年一月公布施行。該處現擬暫以九年七月為檢驗標準。原係臨時變通辦法。其第四條應移作第二條。條文改為一檢驗婚書印花。暫自九年七月實行雙喜稅票起。所有人民結婚憑證。先行檢驗。其有未貼印花者。均應令其照章補貼。末二語應併刪去。仰即遵照更正。並將委派員名。一併呈送備案。一面嚴飭委派各員。毋得藉端滋擾。俟檢驗完竣。並應將詳細情形及補貼銷額。專案具報查考。此令。

指令河南印花稅處長派員檢查婚書印花姑准仍照前案分別貼用嗣後應按照人事

證憑條例一律令貼四角以昭畫一仰遵照文

月 日

呈暨清摺均悉。查婚書一項。按照人事證憑條例。應貼印花四角。各省區均經通行照辦。民國六年間。據該處呈部核准。分爲甲乙二等。其貧苦無力者。貼用二角。原以施行伊始。暫予變通辦理。現在推行已久。各省均已遵貼。該省自未便獨異。惟該處此次派員檢查婚書印花。既經分途出發。姑准仍照前案分別貼用。嗣後自應按照人事證憑條例。一律令貼印花四角以昭畫一。仰即遵照。此令。

指令湖北財政廳漢口慈善工廠出品應准援照漢口貧民大工廠成案免徵本省稅釐

二年至連單一項並准由該廳刊發應用俾資遵守仰即遵照辦理文

九月三日

呈悉。查漢口慈善工廠。既爲收養災孩貧民而設。核與漢口貧民大工廠情事相同。所請將該工廠出品一律免稅一節。應准援照漢口貧民大工廠成案。此項出品。行銷本省境內。免徵稅釐。二年以示體恤。至運單一項。並准由該廳刊發應用。俾資遵守。除由部備案外。合即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指令龍州關監督鎮南平而水口三分口應仍由稅司管轄以免紛更仰遵照文

九月四日

呈悉。所請將鎮南平而水口三分口收回。仍由監督直接管理一事。業經咨商稅務處。令據稅務司呈復稱。溯自民國十年秋間。本關呈准將各該分口收回自辦。成績亦殊可觀。所徵之出口稅。較前數年約增七八倍之多。並未見商民到關呈訴。似可仍准直接管理。咨復到部。復查該所屬鎮南平而水口三分口。自改隸稅司管轄後。既於權務商情並無不便。自應仍暫由該關稅務司管理。以免紛更。除咨復外。合行抄錄原咨附件。令仰遵照。此令。

指令塞北稅務監督所擬將平地泉分卡改爲分關。應予照准。并仰將該支關稽徵辦法

呈部候核文 九月五日

呈及附件均悉。所擬將移設平地泉分卡改爲支關。平地泉地方仍舊設立分卡一節。既係爲適合稅收暢旺情形起見。自可照准。惟平地泉地方附近車站。如遇有綏遠豐鎮大同各處。已經完稅之貨物。連經該支關時。應如何分別免徵驗放。仰由該監督轉飭妥擬該支關稽徵辦法。呈部候核可也。此令。

指令張虎多稅關監督准於該關比額內劃撥三千五百元加入塞關比較文 九月五日

呈表均悉。綏區出口糧稅。既據查明與塞關所稱數目。大致相符。應准即於該關比額內劃撥三千五百

元加入塞北關比較以昭核實。除令飭塞關遵辦外。仰卽遵照。此令。

指令京師稅務監督所請添設正陽門水關分卡應予照准文 九月六日

呈悉。查所請添設正陽門水關分卡。係爲防止偷越起見。應予照准。所需員役。仰就正陽門稅局原有員役調撥備用以節經費。仍將籌辦情形。隨時呈部備核。此令。

指令甌海關監督永嘉振業布廠所出布疋准改照機製洋貨稅辦法辦理仰轉知遵照

文 九月六日

呈及附件均悉。永嘉振業布廠所出布疋。既據呈明。因手工所織土布不合銷場。擬改用機器製造西式絲光布疋。請改照機製洋式貨物稅現行辦法辦理。復核所呈布樣。尙係屬實。自可准行。除通飭并分咨稅務處農商部查照外。合行令仰該監督轉知遵照。此令。

指令京師稅關所請裁免左右翼稅局漏規追加經費各節准照辦文 九月二十四日

呈及附件均悉。所請將左右翼稅局規費分別裁留。暨將十三門門役名目。改爲巡士巡役。按給工資。自

係剔除煩苛循名核實起見。應准照辦。所有裁減規費。以後不敷支出之處。亦准如擬按月追加經費二百六十七元。仰由該監督速將所裁漏規名目。出示通告。俾商民一體週知。即自本年十月一日一律實行可也。此令。

指令京師稅務監督所擬承租內務府管有地基房屋契稅簡章應准試辦文 九月二十

九日

呈悉。查所擬承租內務府管有地基房屋契稅簡章各條。尙屬妥協。應准試辦。除咨達內務部轉函內務府暨市政公所知照外。仰即遵照辦理。此令。九月二十九日



命
令

財政部指令



公

續

中國財政問題
第二編

租稅論出版預約廣告

新化晏才傑先生前著公債論一書風行一時現續著租稅論搜羅宏富不下五十萬言誠爲財政界空前之鉅作定於十月出版定價四元預約二元書印無多購者從速

草廠下六條二十三號新華書社啓

◎公牘

●賦稅

呈 大總統核議山東歷城等縣暨收併衛所民國十年秋禾被災各村庄懇請緩徵

十一年分上忙新賦文 九月十五日

爲核議山東歷城等縣暨收併衛所。民國十年秋禾被災各村庄。懇請將十一年上忙新賦。分別緩徵以紓民力。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承准國務院函開。准山東省長咨呈開。據財政廳長周家琛呈稱。查明東省民國十年秋禾被災各縣暨收併衛所。今春青黃不接。民力未逮。所有應徵十一年上忙新賦。擬請分別緩徵以紓民力等情。咨呈轉呈鑒核一案。函達會核辦理等因。並准該兼省長備具清冊咨送到部。會同覆查該省歷城等七十三縣及收併衛所。民國十年分秋禾被災各村庄。據稱十一年春青黃不接。若責令將上忙新賦照常完納。民力仍恐未逮等語。自係實情。擬請將十一年上忙新賦。分別緩至麥後或秋後啓徵以紓民力。惟查該省各縣及收併衛所村莊。應行緩徵新賦額數。未據開明。應由部咨行該兼省長補送備案。所有核議山東歷城等縣暨收併衛所民國十年秋禾被災各村庄。懇請緩徵十一年上忙新賦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

呈 大總統核議直隸省勘報兵災蠲免田賦辦法文 九月十七日

爲會核直隸省被兵地方蠲免徭賦酌擬大概辦法擬請准如所擬辦理以惠災黎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承准國務院交鈔直隸省長王承斌呈爲直省被兵地方蠲免徭賦酌擬大概辦法請鑒核一案於十一年八月二十七日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核辦理此令等因並准直隸省長王承斌附粘鈔呈咨送到部查直省此次所遭兵燹多在沿京奉津浦兩路各縣有挖掘溝壕或焚毀房屋者有在戰線以內戶口遷徙田禾失穫者有在戰線以外駐軍地面而荒廢農業致礙收成者均屬實在情形該省長擬請仍照向來辦法由縣自行酌量輕重分別蠲免自屬可行擬請准如所擬辦理以惠災黎其未經軍事各地方遇有災歉應行勘報仍應遵照勘報災歉條例辦理以符定例所有核議直隸省被兵地方蠲免徭賦酌擬大概辦法緣由理合具呈伏乞鑒核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

呈 大總統核議甘肅通渭固原兩縣民國九年地震成災田畝請將應徵丁漕草束

蠲緩豁免文 九月十七日

爲核議甘肅省通渭固原兩縣民國九年地震成災田畝懇請將應徵丁漕草束蠲緩豁免以紓民困恭

呈仰祈鈞鑒事。竊承准國務院鈔交護理甘肅省長林錫光呈報甘肅通渭固原兩縣地震成災田畝。緩豁免丁漕草束數目繕單呈鑒一案。於上年九月十三日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

查核辦理。此令等因。並准甘肅省長造具災圖冊結咨送到部。查冊開民國九年甘肅省通渭縣地震成災。不能墾種之地。計一十二頃四十三畝零六釐。應徵地丁銀五十二兩一錢三分八釐。糧七斗六升六勺。照數永遠豁免。其餘被災過重之地。除前經冊報應蠲銀糧不計外。實應徵銀一萬三千零八十三兩二錢九分。糧一百三十九石一斗二升三合五勺。各減徵五分。共應減徵銀六千五百四十一兩六錢四分五釐。糧六十九石五斗六升一合七勺。又固原縣地震成災不堪耕種之地。五百一十二頃八畝五分七釐。應徵銀八百零八兩七錢二分二釐。糧四百一十五石二斗三升零六勺。草四百十六束一分九釐。照數永遠豁免。其餘各鄉。實存正地七千八百二十六頃七畝四分七釐。應徵銀六千六百八十兩四錢一分六釐。糧一千六百三十六石九斗七升七合八勺。草一千二百八十二束六分四釐。所有應徵十年銀糧草束。各減二分五釐。共應減徵銀一千六百七十兩一錢四釐。糧四百九石二斗四升四合四勺。草三百二十束六分六釐。其餘七分五釐銀五千一十兩三錢一分二釐。糧一千二百二十七石七斗三升三合四勺。草九百六十一束九分八釐。緩至十一年秋後帶徵。以上二縣。共應徵銀二萬零六百二十四兩五錢六分六釐。糧二千一百九十二石零九升二合五勺。草一千六百九十八束八分三釐。共應豁免

銀八百六十兩零八錢六分。糧四百一十五石九斗九升一合二勺。草四百一十六束一分九釐。共應減徵銀八千二百一十一兩七錢四分九釐。糧四百七十八石八斗零六合一勺。草三百二十束六分六釐。緩徵銀五千零一十兩三錢一分二釐。糧一千二百二十七石七斗三升三合四勺。草九百六十一束九分八釐。按冊覆核尙符。擬請准予分別蠲緩豁免以紓民困。所有核議甘肅省通渭固原兩縣。民國九年地震成災田畝。懇請准予分別蠲緩豁免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

咨復稅務處江海關此次扣留印花稅票價雖無多仍應查照成案辦理以示一律至該

稅票充公提賞各辦法亦照向章辦理咨請查照飭遵文 月 日

爲咨行事。准咨開。據江海關監督代電稱。稅務司來函。據郵局驗關處報稱。有振餘號寄往揚州股票一包。計洋十八元。驗得實係印花稅票。值洋三十六元。業已飭令扣留。此項印花稅票。若何處置。函祈核復等語。查郵局扣留之印花稅票。爲數僅三十六元。可否從寬辦理。免予充公之處。電呈核示遵辦等情。查印花稅爲貴部主管之件。究應如何處置。咨行酌核見復等因到部。查江海關此次扣留之印花稅票。計票價三十六元。雖價值無多。然現在各機關及各銀行號。以印花作抵者爲數甚多。若未領本部護照。概

予放行。難保無化整爲散之弊。所以對於該關扣留印花一事。歷屆辦理成案。均係從嚴取締。罰令充公。此次仍應查照成案辦理。以示一律。至該稅票充公提賞及送交各辦法。仍照向辦成案辦理。相應咨請貴處查照飭遵可也。此咨。

咨復稅務處江漢關扣留王孫謀寄往吉林之公債票既驗得實係稅票應即扣留充公
所有提賞暨送交各辦法均照向辦成案辦理請查照飭遵文 月 日

爲咨行事。准咨開。據江海關監督代電稱。接稅務司賴發落來電。郵局驗關處。茲又有王孫謀報寄吉林公債票一包。計值洋一百元。該處驗得實係印花稅票。因即照案扣留。祈核辦見復等情。查江海關此次扣留之印花稅票。應否照案充公。咨行酌核。見復等因到部。查江海關此次扣留王孫謀寄吉林之公債票。既驗得實係印花稅票。仍應查照成案。從嚴取締。罰令充公。至該稅票充公提賞及送交各辦法。仍照向辦成案辦理。相應咨請貴處查照飭遵可也。此咨。

咨浙江省長玉環縣呈請加徵地丁自治附捐七分一案既經縣議會議決應准備案文

月 日

爲咨復事。准貴省長第六三一號咨開。案據玉環縣知事呈請自民國十二年上忙起。加徵地丁自治附捐每兩七分。充縣參兩會經費一案。咨請察核見復等因。查該縣縣參兩會經費不敷。自應妥籌的款以資應用。所請自民國十二年上忙起。就原有自治附捐地丁。每兩帶徵二角三分外。加徵七分一節。既准貴省長令據財政廳查明。業經縣議會議決。應准備案。相應咨復查照轉令遵照可也。此咨。

咨復陝西省長准咨送印花稅處修正勸檢專員辦事簡章第二十四五兩條暫准如擬

辦理並請飭由該處督飭各員認真勸檢咨請查照飭遵文

月 日

爲咨行事。准咨據印花稅處呈送修正各區常川勸檢專員辦事簡章。並陳明旅費津貼。碍難核減提撥等情。覆查該簡章第二十七八兩條。均已遵令修正。惟二十四五兩條旅費津貼兩項。據稱碍難核減各節。係屬實情。檢同原件。咨請查核見覆施行等因到部。查原訂旅費津貼兩項數目。既據稱自試辦劃區勸檢以來。各縣知事均已照數撥付。並無阻碍。所有該簡章第二十四五兩條。暫准如擬辦理。一俟稅收增進。再行察酌情形。量爲改訂。並請飭由該處務督飭各員認真勸檢。以重稅務。相應咨請貴省長查照轉飭遵照可也。此咨。

咨甘肅省長高台縣學田應准豁免糧草文

月 日

爲咨復事。准貴省長第一五三號咨開。高台縣學田。盡成碱潮不毛。應納糧草。向由勸學所賠墊。應請准予豁免。以輕學界擔負等因。並附都圖冊結等件到部。查高台縣學田。座落上下站上中上駱駝城等處。荒地五十七畝三分。蒿灘一段。東西三十里。共應徵正糧六石二斗。耗羨糧九斗三升七觔。草二百六束五分。按冊復核。數目尙符。此項學田。既經查明實屬碱潮不毛。當此學款甚微。入不敷出之際。其向由勸學所賠墊糧草。應准暫予全數豁免。以輕學界擔負。一俟招佃墾復。再行照章升科。以重國課。除俟彙案呈報外。相應咨復貴省查照令遵可也。此咨。

咨京兆尹京師稅署如有越界濫收契稅應將契紙扣留呈部註銷由部令飭該稅署退

還稅款該人民仍遵章赴縣投稅以符定案請查照令遵文

九月一日

爲咨行事。案查前准貴尹第一八二號咨。以京兆財政討論會提議京師契稅。應仍歸大宛兩縣辦理。請核示施行一案。原呈內叙有左右翼稅局所稅契據。時有濫收城外及在京旗籍坐落各縣地契情事等語。當經本部函查京師稅務監督去後。茲據復稱。查左右翼稅局徵收契稅一項。係遵照京師契稅施行細則第十二條辦理。以京師城廂內外房地爲限。歷年以來。大宛兩縣不免有濫收城廂契稅。而稅局並

無越界稅契情事。茲奉前因。遵經復查。歷前任稅過契紙存根。委積充棟。猝難查檢。詢據承辦員司僉稱。向未越界濫稅。監督到任以來。亦係照舊辦理。至謂濫收旗籍坐落各縣地契。更無其事。凡契紙房地坐落一欄。無論城廂內外。均係分別填註某區或某門外等字樣。猶有歷次呈繳存根。可資檢查。請鑒核轉復等情前來。查京師城廂內外。不分旗漢房地各契。均歸左右翼稅署徵收。其城廂以外各區域及外縣之契稅。統歸大宛等縣徵收。前經本部於民國四年五月間。劃分清楚。分別令行遵辦在案。茲既據該委員呈稱前情。如果該稅局有越界濫收情事。自應由大宛兩縣查明。將此項契紙扣留。報由財政廳呈部註銷。化爲無效。一面由部令飭該稅署。將原繳稅款。追還大宛兩縣。由縣再令該人民遵章投稅。以符定案。相應咨復貴尹查照令遵可也。此咨。

咨稅務處鎮南平而水口三分口准仍歸龍關稅司管轄咨覆查照文 九月一日

爲咨覆事。准咨以代理總稅務司轉呈。鎮南平而水口三分口。自改龍關稅司管轄。並無不便。似可仍准直接管理。咨行酌覆等因。查龍州關所屬鎮南平而水口三分口。既據總稅務司查復。自改歸稅司管轄以來。於權務商情。均無不便。自應仍令暫歸稅司管理。日後如果發生窒碍之處。再由部處商酌飭遵。除令飭龍州關監督遵照外。相應咨覆貴處查照。此咨。

咨山東省長請轉咨膠澳商埠督辦青埠現行不動產轉移證明許可費規則迅咨本部

備案文 九月三日

爲咨復事。准貴署第一零九四號咨開。以本部前准國務院函。以各省稅契制度。與登記制度二者並行。青島既已收回。未便獨異。請迅將東省稅契辦法推行青島一案。當經咨行膠澳商埠督辦。及訓令財政廳核議去後。嗣准膠澳商埠督辦咨稱。財政局呈稱。遵查房地之轉移。關係人民之權利。但本埠情形。與內地有別。曩在日管時代。曾有不動產證明手續費規則。及不動產登錄稅規則。事歸法院民政署分管。自青埠接收以來。審判廳財政局各自獨立。在審判廳早已接辦登記稅。直接收納職局。爲保障人民權利。增加稅收起見。曾會商青島地方審判廳。參酌就地情形。沿用舊日習慣。擬具不動產所有權轉移證明許可收費規則。呈經鈞署核定施行在案。其收費種類。凡遺贈及其他無償性質。並買賣典當性質取得之所有權者。分別按價收千分之十及千分之十五不等。而共有物之分割。亦收費款。比諸契稅較爲完備。若再添辦契稅。則迹近重複。且青地中外雜處。領署林立。一切交涉。頗費周章。遽予變更舊例。改行稅契。亦恐難以推行等情。請煩查照等因。復據財廳呈稱。復查財政局所稱各節。尙係實情。至該埠田房收費辦法。係特別區域舉辦。與東省各縣稅契通案。似無窒碍等情前來。除分別咨令外。咨請查核見

復等因到部。查此案前據山東財政廳呈復前來。當經本部以查青島地方。既經沿用舊日習慣。舉辦不動產轉移證明許可費。所有訂定規則。仍應由財政局呈請膠澳商埠督辦咨部備案。仰即轉知膠澳商埠財政局遵照等語指令在案。茲准前因。相應咨請查照。並希轉咨膠澳商埠督辦。將該項規則。迅咨本部備案可也。此咨。

咨覆農商部益中機器公司所請將製造電機材料之原料減免捐稅未便照准至製成之電機材料應准照機製洋貨完稅免釐辦法辦理咨請查照辦理文 九月四日

爲咨覆事。准咨以據益中機器股份有限公司。呈請將機製之國貨電機材料。所需本國原料及出品。准予援案分別減免捐稅一案。查電氣一項。需用最廣。近年內地工礦各業。應用電氣所需機械材料。大都仰給於外國。而由內地設廠製造者。尙屬僅見。此次該公司自製電機材料。請減免出品原料兩稅。可否量予核准以資提倡之處。咨請核辦見復等因到部。查馬玉山公司粗糖原料。運入滬口。照完海關稅後。免徵落地捐。係屬特准之案。漢口揚子機器公司。貽來牟麪粉公司。所需原料。並未准免稅釐。該益中公司。所請援照馬玉山公司等成案。將製造電機材料。所需本國原料。減免捐稅。自屬未便照准。至所請將機製國貨電機材料減免捐稅一節。查國內各工廠機製各種機器。歷經本部暨稅務處。核准援照機製

洋貨成案辦理在案。該公司所製電機材料。既係自用機器製成。應准援照機製洋式貨物。完稅免釐辦法辦理。以資提倡。相應咨復貴部查照辦理。並令該公司將貨樣照片呈送查核。以憑通令遵辦。此咨。

咨江蘇省長蘇省財政艱窘請仍照歷屆借漕辦法一案應准備案咨復查照令遵文 九

月四日

爲咨復事。准貴省長第一三九七號咨開。據江蘇財政廳長呈稱。本年財政艱窘。倍於往昔。擬請仍照歷屆借漕辦法。以濟要需。而維現狀一案。除指令准如所擬辦法外。照錄原呈附件咨請備案等因。到部。查該廳所陳蘇省財政艱窘一節。自係實情。所請仍照歷屆借漕辦法。既經貴省長令准。應准備案。相應咨請查照令遵。並將此項借漕數目列表報部備查可也。此咨。

咨江蘇省長溧陽縣福賢區開築埂溝挖廢田畝科則豁糧年度查明復核文 九月四日

爲咨復事。准貴省長第一四零五號咨開。據江蘇財政廳長呈。據溧陽縣福賢區菊字圖。因築埂開溝。禦防水患。擬請將挖廢田畝豁除糧額一案。造具清冊。咨部核復等因。并附清冊一本到部。查核該縣福賢區備價購買圩田二十四畝七分三釐八毫。開築埂溝。防禦水患。既據委員先後勘明屬實。所有應徵銀

一兩五錢五分九釐米一石一斗一升五合。自應准予豁除。惟此項挖廢田畝。是何科則。豁除糧額。何年開始。未據申叙明晰。相應咨請貴省長查照。轉令該廳迅即查明復部核辦可也。此咨。

咨湖北省長通山縣兩次兵匪擾亂損失丁漕券票咨請剔除糧額應准備案文 九月四

日

爲咨復事。准貴省長第二二七號咨開。據財政廳長呈稱。案查前據通山縣知事馮錦文呈報十年八月間。該縣被南軍佔據。肆意搶劫。又十一年六月間。被大股悍匪。攻陷縣城。兩次損失各項公款。及各年分丁漕券票銀米數目等情。先後經廳委查復。確被南軍土匪搶劫實在。業將該縣損失公款數目。援照會計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呈請鈞長分別轉咨解除責任在案。茲查該縣十年八月損失民二至民九等年分地丁券票。共計未完銀五千七百一十六兩九錢零六釐。漕米券票。共計未完米七百六十四石八斗二升四合九勺。又十一年六月損失地丁券票。共計未完銀五百六十四兩六錢九分四釐。漕米券票。共計未完米七十七石九斗六升六合九勺。以上損失券票銀米數目。均經委員查復。確因兵匪擾亂。燬失屬實。嗣經飭令依據底冊。補造催完。而該縣舊賦底簿冊籍。亦於兩次縣城失陷時。概遭焚燬。雖存有老底簿。惟僅載各戶戶柱與應完銀米各數。作爲按年造券之根據。究其某年分某戶已完。某戶未完。並

未註明。實屬無從依據補造徵完。除民二至民五等年舊賦。業經奉令豁免不計外。其民六至民九損失地丁券票兩項。共計未完銀四千八百一十八兩三錢零四分。漕米券票。共計未完米五百七十七石七斗三升六合。擬請准予剔除糧額。開具清摺。呈請轉咨等情。應將清摺咨部備案見復等因。附清摺一扣到部。查該縣兩次兵匪擾亂。損失舊賦券票。除業經豁免不計外。其民六至民九等年券票兩項。共計未完銀四千八百一十八兩三錢零四分。漕米券票兩項。共計未完米五百七十七石七斗三升六合。既據該廳查明。委實無從補造徵完。准予剔除糧額以資結束。除將清摺備案外。相應咨復貴省長查照令遵可也。此咨。

咨浙江省長財政廳擬訂查催各縣民欠田賦各辦法准備案文

九月四日

爲咨復事。准貴省長第七六六號咨開。據浙江財政廳長呈稱。浙省田賦一項。比歲以來。積欠甚鉅。廳長前於委員協商整理稅案內。報明派員分赴各縣。會同知事切實查辦在案。此項查催舊欠辦法。似應先行規定。期使實行。將欠額較大各縣。由廳特派專員。會同知事督飭各區分催員認真辦理。并酌擬提留罰金分成充獎以資鼓勵。其杭紹嘉吳四縣。已設財政公所者。卽令該公所委員遵辦等情。查浙省各縣近年徵收賦稅。類多疲滯。茲據參照各縣情形。酌定查催舊賦辦法。係爲整理稅收實事求是起見。除指

令外相應繕單咨請查照等因到部。查田賦爲收入大宗。該省積欠甚鉅。自應亟行清理。復核所擬查催各縣民欠舊賦辦法。暨委員查催各縣近三年民欠辦法。均尙妥協。應准備案。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咨部備查。相應咨請查照可也。此咨。

咨浙江省長永嘉縣呈請加徵地丁附捐一案應請令廳查明該縣原有附捐共計若干

呈轉咨部再行核辦文 九月四日

爲咨復事。准貴省長第六六一號咨開。案據甌海道道尹呈。據永嘉縣知事呈稱。永邑預算收支不能適合。請自民國十二年分起。於舊收地丁附捐每兩二角外加收二角一案。經令據財政廳查明呈復。尙未超過規定限度等情。咨請察核備案等因。查田賦加徵。亟宜慎重。該縣前因三鎮修埭。呈請在地丁項下。每兩帶徵附捐四角五分。自民國十一年分起。繼續帶徵三年以充經費。曾于本年四月准貴省長咨部核准有案。是該縣原有地丁附捐。僅就修埭經費一項而論。每兩帶徵之數。已經四角有餘。茲據該廳呈稱。合原有自治附捐地丁每兩帶徵二角併計。共計附捐銀圓四角。尙未超過規定限度等情。究竟該縣原有附捐。共計若干。除修埭暨自治經費外。有無他種附捐名目。應請令廳查明。呈轉咨部。再行核辦。相應咨復查照轉令遵照可也。此咨。

咨察哈爾都統京綏鐵路在涼城縣屬購佔民地應准自十二年起暫行豁免糧銀文 九

月 四 日

爲咨覆事。准貴都統第三九一號咨開。京綏鐵路在涼城縣屬購佔民地。請刪除十二年分額徵糧銀。相應咨請查照備案等因。並附清冊一本到部。查京綏鐵路在涼城縣屬購佔上則地四十三頃四十五畝七分四釐。內另租地四十二頃二十四畝六分四釐三毫。私租地一頃二十一畝九釐七毫。每畝徵正賦洋三分四釐。租洋六釐。畝捐洋三分。共徵正賦洋一百四十七元七角五分五釐。另租洋二十五元三角四分七釐。私租洋七角二分七釐。畝捐洋一百三十元三角七分二釐。按冊復核。數目尙符。應准自民國十二年起。暫行全數豁免。俟獲利後。再行啓徵。除候彙案呈報外。相應咨復貴都統查照令遵可也。此咨。

咨 稅務處 青島商埠行政經費由膠關稅款按月撥助二成應准展期三年以維埠政

山東省長 相應咨 覆 查照辦理文 九 月 八 日

爲咨行事。准山東省長咨開。查青島商埠行政經費。向極短絀。在日管時代。卽由膠關稅款按月撥助二成。以資補助。今自發電所等項改歸商辦。每年入款。又減百餘萬。而商埠收回。百端草創。一切政費。較諸

往年入款銳減。而用款轉增。值此時艱孔亟。財源極細。縱使竭力撙節。而每年預算不敷之款甚鉅。前經歷次咨陳。接准大部咨復。自本年二月起。仍由膠關稅款按月撥助二成。但以一年為限。嗣因年限迫促。斷難籌此鉅款。另為彌補。復經咨請免定年限。迄今尙未定議。咨請大部俯念青島地方重要。查照前案。准將海關助款免定年限。俟本埠另籌鉅款彌補。政費有著。屆時再議年限。以免政務停滯等因。前來查商埠經費。係屬地方行政範圍。前因青島收回伊始。經費支絀。核准提用二成關稅。以一年為限在案。嗣准^{膠澳商埠}督辦咨以青埠財政艱難。請暫免預定年限。以維埠政等因。復經本部以該埠既經收回。自與日管時代情形不同。應即將市政收入竭方整頓。以圖自給。所請免定年限。實難照准。咨復查照辦理。亦在案。茲准咨稱困難各節。自係實情。應准展期三年。以維埠政。除分咨^{山東省長}外。相應咨^{復貴省長}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咨內務部據監督京師稅務呈送修正契稅施行細則業經本部核准鈔錄原摺咨請轉

函市政公所查照文 九月十三日

為咨行事。據監督京師稅務薛篤弼呈稱。查左右翼稅局經徵稅款。以契稅為大宗。監督到任。督飭員司。依據契稅章程辦理手續。詳加研討。竊以稅契權限及期限處罰各條。定章雖有明文。然民間買產逾限。

不稅。或違章越限投稅。希圖匿價取巧。仍多相習成風。非再嚴定查驗方法。厲行補稅處罰。不足以矯此漏稅匿價之積習。至科罰雖嚴。而實際延抗不繳稅罰各款者。既未便拘束其身體。亦無以處分其財產。是罰則亦等具文。茲擬將契稅施行細則第二條。訂明提出上手契之責任。第九條規定扣契註銷送警廳押追之辦法。又第十二條增訂換契補稅處罰之規定。分別修正。並簽明理由。繕摺呈候核准備案。並咨達內務部轉函市政公所查照。再由職署佈告施行。呈請鑒核令遵等情前來。當經批以呈暨附件均悉。所擬修正京師契稅施行細則第二第九第十二各條。本部詳加查核。係爲嚴矯漏稅匿價起見。應准試辦。除咨行內務部轉函市政公所查照外。仰卽將該修正細則各條彙訂報部備案可也。此令清摺存等因。除印發該監督遵照辦理外。相應鈔錄原摺咨請貴部查照。希卽轉函市政公所查照可也。此咨。

咨稅務處中央防疫處運銷藥品應將內地釐金一律豁免惟崇文門落地稅仍應照徵

並請知照該處擬定執照式樣以憑通令遵照文 九月十九日

爲咨復事。准咨稱。中央防疫處製出藥品運銷外省。擬准援照各省監獄出品免納稅釐成案。暫予免納常關稅二年。期滿照徵。咨部查照。如荷贊同。卽希見復等因。查中央防疫處所出藥品。係屬慈善事業。貴處擬准其免納常關稅二年。本部極表贊同。惟查監獄出品成案。係由部通飭各省關廳。將各地常稅釐

金一律豁免。惟崇文門落地稅不在豁免之列。此次既擬援照監獄出品成案。自應照案。將內地釐金一併准免二年。所有崇文門落地稅課。仍應照徵。至來咨內稱該處運銷藥品。應用何種執照或標記。以憑報關查驗一節。應請貴處查照。即行知照該處擬定式樣。送轉過部。以憑通飭各省關廳遵照辦理。此咨。

咨河南省長京漢路局築修馬路在新輝兩縣境內購用地畝請豁免丁漕銀糧一案應

即照准除俟彙案呈報外咨復查照令遵文 九月十九日

爲咨復事。准貴省長第五五六號咨開。據河南財政廳長呈稱。據新鄉輝縣知事會呈稱。京漢路局築修潞輝馬路。在新輝兩縣境內購用地畝。懇將丁漕糧銀准予豁免一案。檢同原冊。轉咨查核。見復等因。到部查冊開潞輝馬路。在新鄉縣境內購用地四十三畝三分四釐八毫。應完銀二兩三錢七分七釐。米四斗七升三合三勺。又在輝縣境內購用地七十六畝八分二釐九毫。應完銀四兩七錢八分四毫。米一石九合。以上共計地一百二十畝一分七釐七毫。應完銀七兩一錢五分七釐四毫。米一石四斗八升二合三勺。本部復核數目尙符。既據稱該馬路係因九年旱災以工代賑。與商人修築者有別。應即准予豁免丁漕以免虛懸。除俟彙案呈報外。相應咨復查照令遵可也。此咨。

咨復內務部浙省典業通守規條分別核議咨復查照辦理文 九月二十一日

爲咨復事。案准貴部第二三三八號咨開。准浙江省長咨送全浙典業公議通守規條。請查核見復等因。查此次所送之典業通守規條。核與民國五年間該省咨送之典業規條。大致相同。其中關於本部主管範圍內者。如第五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等。暨來咨內聲叙修改各節。尙屬妥協。其餘各條。可否准予備案。鈔錄原咨暨附件咨請查核見復等因。並鈔附各件前來。本部查此次所送典業通守規條。大致與民國五年所送原文無甚出入。其中如第五第十第十一第十二等條。暨原咨內聲叙修改各節。既經貴部查核尙屬妥協。其餘關於本部主管範圍以內。如第二條自無可議。第七條既准原咨聲叙。至多不得過二分五釐以示限制。亦尙可行。惟第四條當本一項。現在多以銀元爲本位。以銀角銅元爲輔佐。已屬通行之制。至如票上或用銀碼。或用錢碼。因地制宜。各從其便。原無不可。但當以各該地現行貨幣爲準。不得以非現行貨幣。填寫票上。輾轉折合以杜取巧。應請咨達省署轉飭遵照辦理。除將以上各條先行備案外。相應咨復貴部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咨直隸省長直省九年分徵收田賦經徵各官應受懲戒處分已奉 訓令並准文官

高等懲戒委員會咨送懲戒議決書咨請遵照辦理文 九月二十七日

爲咨行事。本部前會同內務部具呈核議直隸省九年分徵收田賦考成。請依例將經徵各官分別獎懲一案。於本年三月二十九日奉 大總統第七六九號指令。呈悉。件墉等已有令交付懲戒。王炎高玉田均着傳令嘉獎。餘均如擬辦理。此令。又奉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汪大燮第三四號訓令。據內務總長高凌霨財政總長劉恩源呈。會核直隸省九年分經徵田賦。未完一分以上各員。應請交付懲戒等語。件墉等着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各等因。當由本部抄錄會呈稿並清單。咨請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將應懲各員照例議處。並咨行貴省長暨內務部查照各在案。茲承准國務院送交奉 大總統第一百一號訓令。據國務院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議決直隸省九年分經徵田賦未完一分以上各員交付懲戒一案。依照徵收田賦考成條例。件墉袁樹滋桂巖丁宗英張培紀韓寶忠馬其偉董受祺唐達唐之聲陳贊夏光熙均應受減俸三個月十分之二之處分。張邵仲應受減俸六個月十分之二之處分。丁能樞應受減俸一年十分之二之處分等語。着交內務財政兩部轉行直隸省長查照執行此令等因。奉此。並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送件墉等懲戒案議決書到部。相應抄錄議決書。咨請貴省長遵照辦理可也。此咨。

快郵湖北省長江漢關因無護照扣留部發湖北印花稅處之稅票除令該關查明放行

外並電令該處就近與該關接洽辦理至該處擬收買減價稅票核與稅章不符請飭
令停止文 月 日

湖北省長鑒。真代電悉。查湖北印花稅處請領稅票。前經部核發一分稅票五十包。二分稅票二十五包。共七十五包。合價五萬元。已於八月十五日交郵寄達。乃迭據該處呈稱並未收到。本部深為駭異。當經行查原寄郵局。尙未見覆。茲據江漢關監督呈稱。准稅務司梅樂和函據派駐郵局驗貨員呈。查有部寄湖北印花稅票七十五包。因無本部護照扣留。請示到部。當即電令該關監督查明數目。并皮封上蓋有本部印信及指明湖北印花稅處查收等字樣。即行放行。並電令湖北印花稅處。就近與該關監督接洽辦理。以應急需。至該處呈准將各省軍界及京滬銀行連漢減價出售之稅票。定價收買發售一節。流弊甚多。應請貴省長飭令該處即日停止收買。以維稅章。萬一該處票不接濟。儘可陸續呈部核發。前項辦法不合。碍難照行。謹此奉復。即希貴省長查照飭遵爲荷。財政部。

快郵江漢關監督此次該關所扣留無護照之稅票由部寄者應即查照前案辦理至常
川局前街倉衙周伊耕所寄印花恐係個人私運應查明充公仰遵辦見復文 月 日

湖北江漢關監督。據該監督呈稱。准稅務司梅樂和函。據驗貨員呈稱。本月八日有常川局前街倉街因伊耕寄武昌高等師範學校張春霆收印花稅一包。計一角者一千八百元。又本日北京部寄湖北印花稅處印花二十三包。計一分者七千五百元。一角者六千元。均無部發護照。請示前來。查本部前令運送印花。須有護照爲憑。若無護照。查明充公。係指他機關及個人私運而言。前次八月十五日郵寄湖北印花稅處稅票七十五包一案。張監督因無護照扣留請示。業經本部電令查明數目包數。並皮包上蓋有部印及指明湖北印花稅處收字樣。卽應放行。此次九月七日部寄該印花稅處稅票一分一角兩種。共二十三包。計票價一萬五千元。與前事同一律。卽應查照前案辦理。至來呈所稱常川局前街倉街周伊耕所寄武昌張春霆之稅票。恐係個人私運。應卽查明充公。仰卽遵照辦理見復。財政部。

函印刷局關於稅票印刷費辦法應由印刷局分別登記以昭核實并希查照見復文

月 日

逕啓者。查本部借款。發給印花爲押品。暨各機關借撥稅票爲押品者。現計印費一節。爲數甚鉅。亟應訂定辦法。以免牽混。除由本部直接向各銀行號借款由該行號 印刷費外。其未付清之印刷費。自應由部擔負。至各機關請領稅票作抵。既由各機關自認印刷費。自應由貴局自行向各該機關清理。本部

概不負責。所有關於印刷費用。應由貴局分別登記以昭核實。相應函請貴局長查照辦理見復可也。此致。

函奉天印花稅處關於奉天中國銀行所存未蓋戳記之印花應請查明情形暨稅票種類數目查照見復以憑核辦文 月 日

逕啓者。准北京中國銀行函稱。准奉天分行函稱。准奉天印花稅分處函開。據富調查員報告內稱。查本城中國銀行所存印花。未蓋本省戳記者。七百八十餘元等情。查無戳印花。早經限期繳換。并一律取締在案。現既由富委員查明貴行存有此項空白印花。無論是否由分行繳回。業經逾限。應即照章沒收。函請查照。即將無戳印花。悉數仍交該委員等帶回等因。查前項未蓋戳之印花。係遼源支行裁撤時繳還敝處。而該分處來函。須照章沒收。敝處亦未便抗拒。祇得將該票送交該分處點收。索取收條存案等情。查本行自承委託爲印花稅票分發行所。所有各分支行需用稅票。均由本行轉發。稅票上向來不蓋戳記。此次該分處沒收前項稅票。是否應由貴處函知該分處如數繳還。抑將該分處收條送交尊處。抵銷前項沒收稅票之數。函達核奪等因到部。查前項未蓋戳之印花。據該行聲稱係遼源支行裁撤時。解繳奉天分行。其中如無外購衝銷等項情弊。似可將前項稅票。轉入貴處賬內。作爲本部頒發之票。並准該

行將收條送部抵銷。應請查明情形。暨所繳稅票種類數目各若干。卽行見復以便核辦。相應抄錄原函一份。函請貴處長查照辦理可也。此致。

函外交部關於萬縣臨時軍費樂捐處徵收外商輪船軍費一事准吳使咨復各節函請

查照轉復文 九月一日

逕啓者。查萬縣臨時軍費樂捐處。徵收外商輪船之軍費稅一事。前准貴部第三四六號來咨。當經由部轉咨吳巡閱使查照辦理。並先咨復貴部查照在案。茲准吳巡閱使咨復開。准四川陸軍第二軍司令部復稱。萬縣樂捐處。係民國八年靖國軍盧師諦師長。因軍事需費。設局抽收過道土貨。至於輪運洋貨。並未徵收。歷均援案辦理。除令飭駐萬縣軍隊暨該處一體遵照外。復請查照等因咨轉到部。相應函請貴部查照轉復葡使可也。此致。

函稅務處准咨聚興誠商行請援案推廣他種貨物於長江上下游享受僱用民船裝運

利益。一案請仍援照本部前咨所定限制辦法復請核復文 九月一日

逕啟者。案准貴處第一九一五號咨。以聚興誠商行經理楊熙仲函請准援前案。推廣及於他種貨物。得

於長江上下游。享受僱用民船裝運之利益一案。據重慶宜昌兩關稅務司議復。擬請准如所請。據情請爲查照。併案核復前來。查此案前准貴處第一六三一號來咨。當經核以部處前准該行僱用民船運載桐油原案。係以長江上游。重慶至宜昌一帶。灘多水淺。非民船不能載運。倘如該行所請推廣於其他洋貨。並得於上下兩游。享受僱用民船之利。實與內地釐稅。不無損失。惟洋商僱用民船。早爲約章所許。若獨於華商特示限制。亦覺未盡公允。茲爲兼顧稅課商情起見。擬准許其推廣運載鐵鋼材料棉紗布疋等件。仍以上自重慶下至武漢爲止。以示限制。復請查照辦理在案。茲准前因。該兩關稅務司所稱各情節。均具有正當理由。核與部擬辦法。亦屬相符。至武漢以下情形。似非上游可比。擬仍按照本部前咨所定限制辦法。以防影射而免牽及內地釐稅。貴處是否贊同。仍希查照前咨。核復過部以憑辦理。相應函復貴處查照可也。此致。

函復陸軍部准函將察區牧場照案停放已轉咨察哈爾都統飭遵辦理文

九月五日

逕復者。准貴部務字第二二一號來函內開。本部在察區之各牧場。業於八年五月間。分咨停止放墾。並准咨復分行遵照。又本部呈准牧政條例第三條。內載察區放墾。不得侵及規定之牧地各等語。查陸軍牧場。本部於民國九年間。會同察區派員測繪。呈明。大總統並分別咨行有案。凡未經部准者。無論

何項名義。不得放墾。應請咨行察區都統。令知察哈爾全區墾務局恪遵。並希見復等因。到部。查察哈爾地方。向作軍用牧場之馬廠荒地。本部於八年五月間。准貴部咨請停止墾放。業經轉咨察哈爾都統轉飭墾務總局遵照辦理。並咨復貴部查照在案。准函前因。除再行轉咨飭遵外。相應函復貴部查照。此致。

函司法部前准函請行關驗放高廳所寄司法印花稅票一案。茲准稅務處復准照辦復

請查照文 九月十二日

逕啓者。案准貴部函。以直隸高等審判廳發寄各廳縣司法印紙。忽爲津海關扣留。以凡寄印花稅票。非領有部照未便放行。再四解釋。迄無效果。司法印紙。與普通印花稅票不同。且關係人民訴訟進行。萬不能稍有遲滯。請爲迅予電令津海關。嗣後對於高等審判廳郵寄之司法印紙。仍照向例驗訖放行。勿稍留難等因前來。當以此項司法印紙。既與普通印花稅票不同。自可分別辦理。准予驗放。惟嗣後高等廳郵寄此項司法印紙。應以該廳函包印信爲憑。藉昭慎重。函致稅務處轉行該關稅務司去後。茲准稅務處先後函復。准按官用土貨免稅放行。請爲查照等因到部。查此案既經部處核准免稅驗放。嗣後高審廳郵寄此項司法印紙。應以該廳函包印信爲憑。俾昭慎重而免窒碍。相應抄錄稅務處原函原咨各一件。函復貴部查照。轉知該廳遵照辦理可也。此致。

●會計

呈 大總統爲清理財政部無確實抵押品外債情形繕錄報告書並簡明表請鑒核

文（附表）

呈爲清理財政部無確實抵押品外債情形。繕錄報告書並簡明表具呈。仰祈鑒核事。竊增湘等前於國庫券清理完竣。曾經列表呈報在案。查財政部列表外債。計分三種。一有確實抵押品之外債。二關於德奧之外債。三無確實抵押品之外債。本處斟酌緩急。卽自第三者爲清理之入手。其中除關於參戰借款、電信借款、吉會墊款、鑛林借款、濟順高徐鐵路墊款、滿蒙鐵路墊款、泰平公司第二次訂購軍械借款等七項。去年七月。已由財政部具案函送京師地方檢察廳。本處無從辦理外。都計六十一案。欠款本息。約合國幣一萬一千零六十一萬三千七百二十八元三角四分一釐。業經督飭在事各員。逐一清理。列具報告書。經增湘會同蘊寬逐案核定。茲將清理所得情形。並對於整理各債之意見。謹爲我 大總統縷晰陳之。綜計各案。以時代言。有沿自前清或南京政府者。然以民國元年以後爲最多。以類別言。有實業借款。或學務借款。及因他故而借者。然以軍用借款爲最鉅。又有本爲地方借款。移歸中央者。本爲內債轉爲外債者。本爲購貨欠款。改訂借約者。本爲賠償郵金。易作欠款者。更有國庫並未收入一錢。因與外人共同營業。致負巨債者。種種情形。異常複雜。其詳情已具於報告書中。茲舉其犖犖大端。令人不無

懷疑之處。約有數事。一曰用途不明。民國八年十一月借入美商泰平洋拓業公司美金五百五十萬元。遍查檔案。不得其用途所在。兩函財政部庫藏司詢問。尙未詳復。此外英商馬可尼公司軍用無線電話借款所交之三十萬鎊。庫司所指用途。亦不甚明確。而類此者尙多。極應飭行詳查用途。以昭核實。而重庫帑。二曰名實不符。查中英公司滬楓鐵路借款英金三十七萬餘鎊。中法實業銀行欽渝鐵路墊款三千餘萬佛郎。均移作軍政各費。浦口商埠工程借款。漢口建築商場墊款。或開支局用。或移作他費。均與工程及建築無關。其他亦尙有類此者。三曰移轉無理。查日商興業株式會社借款日金三百萬元。本爲陝省所借。因省議會否決。財政部詢該省長官之請。竟將此債移轉中央承受。陝省已用之一百餘萬元。卽以虛額之庫券債票交部作抵。而財政部三百萬元之債額遂成立矣。夫陝省借款。旣行取消。何必委曲遷就。冒損失以成此約。其中有無別情。殊難臆斷。四曰責任不分。日本泰平公司第一次訂購軍械欠款一千七百十八萬餘元。其中有二百三十餘萬元。係續訂合同爲安徽購買軍械之數。而欠款則純由中央擔任。遍查檔案。並無該省請求代訂之文件。付款之法。亦未見財政部與該省有何交涉。而財政部竟照發庫券並墊付現款。與中央購械一律辦理。殊屬無從索解。以上四項。係就最大最顯者而言。其餘種種損失。殆難備指。報告書中。均可覆按。至細核各債本體之情形。亦尙有可分別辦理者。中法實業銀行浦口借款。積欠雖鉅。然我之存彼而未用者。亦尙非尠。應俟該行完全復業。速與商定兩相抵銷之法。

以免多受損失。如中法實業銀行。中國三次入股。該行資本借款。馬可尼公司。中英合辦。中華無線電公司資本借款。法國郵船公司及施乃德公司。中法合辦。新鐵廠資本墊款等三宗。既屬營業。則資本具在。債務之處理。俟不能與其他已經消耗者比。如英國阿模士莊廠。礮彈引火等項欠款。雖應償付。但原訂之陸路礮。至今未交礮價。與欠數已略相抵。若扣回息金。恐彼尙須有所補償。如義國安些廠。魚電。獵艦價款。業經付給八千五百鎊。至今艦未運交。則已收之數。彼應計息償我。凡此各款。只須因應得宜。則一部分債務之責任。可以減輕矣。抑尙有各省債務爲中央代負者。一爲滬楓鐵路借款。江蘇曾用五十萬元。以後還本。該省應全負其責。一卽安徽訂購泰平公司軍械款。無論有無別項情形。似應飭令該省擔負償還之責任。此外各債。如廟街郵金等少數之款。業經財政部於最近償還。未償者。自應趕緊設法整理。駐京各國公使。因各項外債之還本付息。不克如期。既屢屢提出抗議矣。而文德公司一和行等追索之急。呼籲之苦。尤令人惻然哀悚。日商籐田借款案。吉田敏夫。因收一萬元。幾於自殺。芝加高大陸銀行美金五百五十萬元一款。美國商民。因還付爽期。紛紛逕電府院。嚴詞詢詰。華會代表王寵惠等亦聯銜代陳。而財政當局。皆聽其喧詬。置若罔聞。又有爲數甚微而情形特殊者。如美國加尼吉和平社美金借款。因學費之故。不索利息。日本華僑借款。因仗義之故。貸及學校基金。爲道義計。爲教育計。均應及早籌還。然至今亦同歸無著。夫國家不得已而舉債。事前必有計畫。事後必圖清償。斷無懵然從事。以國家

信用爲兒戲者。迹其舉債之初。固有勢處爲難。爲各種方面所逼迫。必不得已而後出此。亦頗有訂約之時。已預計履行債務之非我。縱情揮霍。罔卹其他。言念及茲。何堪憤歎。爲今之計。惟有分別種類。急圖整理。庶挽信用於已墜。減禍患於方來。然整理所應注意者。亦有二端。夫財政艱難。至今已極。欲言整理。勢必別舉巨額之債。或借新還舊。或化散爲整。以圖延期之清付。然新債萬一可成。則用途必宜嚴定。徵之歷來借款。其名實相違。而徒增重累多矣。則流用之宜防一也。今日欲舉巨債。則指定抵押。勢不可逃。然五國善後借款。抵及鹽稅。已涉於人民日用之需。再進一解。未知更用何物。若因應付外人之計。以絕吾人之生。無論理不應然。終必激起全國之反動。此抵押品之宜慎二也。竊查財政部外債檔案。與債權者。每以關稅加徵二五後償付爲言。今關稅特別會議將開。我當局果能以加稅還債之主旨。喻示外人。此事可期成立。再借巨款。抵押品即可無事他求。此實至爲便利之道。亟望當局深加注意者也。抑增湘等尤有言者。凡國於天地。必有與立。兵食可去。立信爲先。匹夫猶重然諾。而況國家。人民尙不可欺。而况友國。國信之立。輕百十年之培養。而後成。其失信也。任一二人之敗壞而已。不可救。前之人以大舉外債。供人浪費爲才能。後之人以拖延時期支吾目前爲得計。致使歷年來吾國人所爭得國際之地位。各友邦所贊助會議之盛心。馴至墜落銷沈於殆盡。聲譽既墜。荆棘橫生。長此不圖。則侮辱之至。禍患之來。殆不可知。不獨財政一端而已也。殷憂所至。不暇擇詞。區區之見。是否有當。謹詳具報告書六十一件。摘錄

簡明表一紙。擬請飭下財政部查酌情形分別辦理。所有清理無確實抵押品各外債。並陳述整理意見各緣由。理合會同具呈。仰祈鑒核訓示。祇遵。再此呈係增湘主稿。蘊寬會銜不會印。合併陳明。謹呈。

財政清理處呈報清理財政部無確實抵押品外債各案簡明表

款目	債額	訂借日期	利率	回扣手續費	截止日期	已還本金及利息	現負本金及利息	備考
日商泰平日金一清宣統原訂年	八萬一千三百五十八元	十三年十月十五	五厘	無	民國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一七,八五六.九七	八三,二五三.〇三	此款為前清購置軍火欠款原數迭經償付尚餘上數
公司陸軍部軍火價	二萬一千七百六十元	八年八月	七厘	無	民國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七,六三三.二二	六二,五五五.六二	此款為南京政府籌濟軍需所借但原訂合同無可查考而支用詳情亦不明瞭歷年償本付息所受之損失殊為甚巨
日商二井口金二元二厘	一百萬元	十五年五月十五	七厘	手續費五萬元	民國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九六,〇〇〇.〇〇	一九二,八四二.一五	此款為南京政府籌濟軍需所借但原訂合同無可查考而支用詳情亦不明瞭歷年償本付息所受之損失殊為甚巨
洋行前南軍	一百萬元	十五年五月十五	七厘	手續費五萬元	民國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六二,四九六.四〇	三三,九五五.〇六	此款為南京政府籌濟軍需所借但原訂合同無可查考而支用詳情亦不明瞭歷年償本付息所受之損失殊為甚巨
京政府軍需借款	一百萬元	十五年五月十五	七厘	手續費五萬元	民國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六二,四九六.四〇	三三,九五五.〇六	此款為南京政府籌濟軍需所借但原訂合同無可查考而支用詳情亦不明瞭歷年償本付息所受之損失殊為甚巨
英商阿模原價英鎊和軍原發庫原發庫八年八	八萬七千二百	十五年五月十五	七厘	手續費五萬元	民國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九六,〇〇〇.〇〇	一九二,八四二.一五	此款為南京政府籌濟軍需所借但原訂合同無可查考而支用詳情亦不明瞭歷年償本付息所受之損失殊為甚巨
士莊廠海金二十	八萬七千二百	十五年五月十五	七厘	手續費五萬元	民國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九六,〇〇〇.〇〇	一九二,八四二.一五	此款為南京政府籌濟軍需所借但原訂合同無可查考而支用詳情亦不明瞭歷年償本付息所受之損失殊為甚巨
軍部訂購八萬七千二百	八萬七千二百	十五年五月十五	七厘	手續費五萬元	民國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九六,〇〇〇.〇〇	一九二,八四二.一五	此款為南京政府籌濟軍需所借但原訂合同無可查考而支用詳情亦不明瞭歷年償本付息所受之損失殊為甚巨
船廠等價千四百	八萬七千二百	十五年五月十五	七厘	手續費五萬元	民國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九六,〇〇〇.〇〇	一九二,八四二.一五	此款為南京政府籌濟軍需所借但原訂合同無可查考而支用詳情亦不明瞭歷年償本付息所受之損失殊為甚巨
先令外幣十七	八萬七千二百	十五年五月十五	七厘	手續費五萬元	民國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九六,〇〇〇.〇〇	一九二,八四二.一五	此款為南京政府籌濟軍需所借但原訂合同無可查考而支用詳情亦不明瞭歷年償本付息所受之損失殊為甚巨
加扣用二	八萬七千二百	十五年五月十五	七厘	手續費五萬元	民國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九六,〇〇〇.〇〇	一九二,八四二.一五	此款為南京政府籌濟軍需所借但原訂合同無可查考而支用詳情亦不明瞭歷年償本付息所受之損失殊為甚巨
及到共日簽發	八萬七千二百	十五年五月十五	七厘	手續費五萬元	民國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九六,〇〇〇.〇〇	一九二,八四二.一五	此款為南京政府籌濟軍需所借但原訂合同無可查考而支用詳情亦不明瞭歷年償本付息所受之損失殊為甚巨
年息共陸路發	八萬七千二百	十五年五月十五	七厘	手續費五萬元	民國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九六,〇〇〇.〇〇	一九二,八四二.一五	此款為南京政府籌濟軍需所借但原訂合同無可查考而支用詳情亦不明瞭歷年償本付息所受之損失殊為甚巨
發國庫陸路發	八萬七千二百	十五年五月十五	七厘	手續費五萬元	民國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九六,〇〇〇.〇〇	一九二,八四二.一五	此款為南京政府籌濟軍需所借但原訂合同無可查考而支用詳情亦不明瞭歷年償本付息所受之損失殊為甚巨
證券英庫券及	八萬七千二百	十五年五月十五	七厘	手續費五萬元	民國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九六,〇〇〇.〇〇	一九二,八四二.一五	此款為南京政府籌濟軍需所借但原訂合同無可查考而支用詳情亦不明瞭歷年償本付息所受之損失殊為甚巨
金三十萬	八萬七千二百	十五年五月十五	七厘	手續費五萬元	民國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九六,〇〇〇.〇〇	一九二,八四二.一五	此款為南京政府籌濟軍需所借但原訂合同無可查考而支用詳情亦不明瞭歷年償本付息所受之損失殊為甚巨
一萬三	八萬七千二百	十五年五月十五	七厘	手續費五萬元	民國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九六,〇〇〇.〇〇	一九二,八四二.一五	此款為南京政府籌濟軍需所借但原訂合同無可查考而支用詳情亦不明瞭歷年償本付息所受之損失殊為甚巨

<p>千八百零七年 一十六日 錫令六十八日 先令六十八日 本士六十八日</p>	<p>中法實業 銀行浦口 實業借款 萬萬佛 一九二一年 九月十日</p>	<p>原訂年 息五釐 利息展 八四回 借款按 每月利 息算至</p>	<p>七釐至 一釐二 釐不等 復息展 期以九 七釐以 至九釐 不等</p>	<p>佛郎 法金二六九二七四 國幣 四三三五六〇二</p>	<p>佛郎 法金四三三五六〇二 國幣 佛郎</p>	<p>佛郎 本法金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法金三二四六八五〇四 國幣 二六二三七九六</p>	<p>佛郎 無 無</p>	<p>此款為政府經營實業及各種工程之用以築造浦口商埠為起點乃借借款日見消耗尚未實行築造借款中已一具列利息復息回扣佣金之損失至為巨大報告書中已一具列又因付息轉期異常複雜另詳表二紙附於報告書之後以備參考</p> <p>此款名為欽渝鐵路墊款但實際均為財政部所用報告書內附有撥款清單此項墊款一萬萬佛郎合同成立係報於原訂借款六萬佛郎之合同但因歐戰之故交款實數不果二千九百餘佛郎歷年償付本息迭發庫券套搭鈎連繁複極矣本處報告書表冊之外並繪圖</p>
---	--	--	---	---------------------------------------	-----------------------------------	--	-----------------------	---

日商三井國幣一 洋行陸軍百九十二 部軍裝欠三萬五千 款軍裝欠三萬五千	英商三妙英金三 爾公司建萬鎊折 築漢口商合公砵 場墊款平銀二 三千兩	日商大會日金一 洋行庫券白萬元 款行庫券白萬元
元三千一百一十一	英金三萬鎊折	日金一萬元
四月十日	五年二月八日	五年五月十日
原訂年息七釐 後改年息一分	二年息八釐	五年息八釐
無	無	無
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十一年六月底	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本息七萬六千九百四十五元	本息九萬九千三百三十三兩	無
本息一萬二千八百四十六元七角四分	本息二萬三千四百元	本息一萬零五百元
無	無	無
此款為南京政府訂購軍械被服各品之欠價經陸軍部與該商訂有合同到期未能清償由財政部另發庫券分期付還至今尚欠如上數	此款為督辦漢口建築商場事宜處收用如何支銷則不明瞭而建築之事毫無端倪又該公司應交墊款之數目及日期不能按照合同所規定原訂合同已根本動搖此時如欲取銷尤宜先將此款籌還	查前華寧公司與大倉洋行訂立購買鐵砂合同農商部以未經批准認為違法將該公司礦權撤銷而大倉洋行所交之購鐵砂定銀一百萬元早由財政部借作維持市面之用即由中交兩行各收半數此時若不速行清還或恐發生他項枝節又回扣一層查原合同並未規定
價本尚未到期宜預為籌畫關於蘇省應負之債務應令其照案履行		

財 政 月 刊

日商台灣 銀行學費 借款 日金 十萬 元	美商太平 洋拓業公 司菸酒借 款 美金 五十五 萬 元	中華實業 銀行駐日 歐洲留學 款 法金 十萬佛 佛 元	口商三菱 銀行駐日 經費借款 日金 三萬 元
八年十 月十日	八年十 二月二 十六日	八年十 二月十 七日	九年一 月七日
日息二 毫六絲	週息六 釐	週息九 釐	日息二 釐至三 釐不等
約合月 息七釐 八毫	無	無	無
十一年 六月三 十日	十一年 十一月 三十日	十年六 月十七 日	十二年 二月十 日
日金 一八五 四六五 元	美金 六六八 〇〇〇 元	無	日金 一五〇 四三〇 元
本日金 一〇〇,〇〇 〇元	本息 五五〇,〇〇 〇元	本 一五〇,〇〇 〇元	本息 七五〇,〇 〇元
此款係臨時墊款性質本應早 還但除付過利息外本金尙未 償付	此款用途不明嗣因還款爽期 該公司催索極急與芝加高借 款大略相同若竟置之不理關係 吾國信用亦屬極巨	此款為墊發川湘等省及教育 部派官費生八年分學費之用	此款關係外交上之體面似應 特別注意

和蘭銀行 保商期票 款	日商東亞 通商會社 漢陽兵工 廠欠款	美商加尼 吉平和社 學費借款	中華匯業 銀行借款	華比銀行 歐洲學費 欠款
四萬九千五百九十六元	十萬九千二百元	七萬九千九百九十九元	十萬八千九百八十八元	三萬九千九百九十九元
九一年一月二十日	九一年一月二十日	九一年一月二十日	九一年一月二十日	九一年一月二十日
原訂月息一分	四釐後改月息一分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十一年六月十日	十一年七月十七日	十一年六月十日	十二年二月	十年六月十日
無	正息 復息	無	息	本
四萬九千五百九十六元	一萬零三百三十二元	七萬九千九百九十九元	二萬三千三百六十八元	一萬零三百三十二元
息本	正息 復息	本	本	本
四萬九千五百九十六元	一萬零三百三十二元	七萬九千九百九十九元	二萬三千三百六十八元	一萬零三百三十二元
此款為財政部發給保商銀行 欠款期票展轉入於和蘭銀行 由部承認因本息概未付過和 使曾致函催索	此款為漢陽兵工廠購料價款 由財政部與之訂立合同分期 還付迄未清結	此款純為協助性質不計息又 係由學校基金騰挪而來應特 別注意	此款係撥付福建省借款專利 息並列入財政部賬內支用利 途不盡可知 又交付該行抵押品五年公債 八十八萬三千二百五十五元 公債一百萬元	此款因留歐學款需用迫切財 政部准駐英使電商滬海鐵 路施督辦代借因還款逾期居 問人頗屬為難又利息若干曾 函詢教育部未據聲復

日商泰平公司邊防訓練處購貨借款	中法實業銀行保商期票款	中法實業銀行借款	一和行海軍部訂購槍彈庫券
日金五萬九千八百八十五元	和化三十三萬六千零三十九元	國幣二十萬元	美金十九萬三千九百四十二元一角
九年五月八日	九年五月十日	九年六月十八日	九年七月三十日
年息八釐	年息一分零八釐	年息二分	原訂年息八釐後改月息一分二釐
無	無	第一期展期會費手續費二元一角一分	無
十二年五月七日	十一年十二月	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無	無	手續費	本
日金五萬九千八百八十五元	兩三六〇〇.〇〇	元八〇〇〇.〇〇	美金三三三三.三三
本息	本息	本息	本息
日金五〇,〇〇〇.〇〇	兩三三六,〇三九.四五	元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美金一六,六九〇.八
此款為督辦邊防軍訓練處所欠該公司貨價由財政部填發期票限期償還	此款為發給保商銀行欠款期票以中法實業銀行記名者除付利三次外因該行停業尚未照付	此款用途不甚明瞭借款之時係以東交民巷前德華銀行房產作抵俟中法實業銀行完全復業後亟應提前清理	此款為海軍部購買槍彈欠價因遷延未付今昔兌價相差甚鉅雙方爭持迄未解決利息亦多爭議且該行因資本無多催索甚急呼籲極苦已還之數係以前財政部所交該行之八釐公債票五萬元以八折折合美金二萬三千三百三十三元三角三分但如此算法該行是否承受尚不可知

中法實業銀行歐洲學費熱款	中法實業銀行保商期票款	美京銀行學費借款	中法實業銀行墊付旅費	中法實業銀行代售庫券款
英金七千五百一十一鎊	行化十萬兩	美金六萬元	法金二十三萬九千六百佛郎	英金五萬鎊
九年八月十一日	九年十月一日	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十年二月	十年四月二十七日
年息九釐	年息一分零八毫	年息六釐	無	年息一釐
手續費三釐	無	無	無	回扣五釐
十年十一月十一日	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十一年十二月	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無	無	無	無	無
本	本	本	本	本
七五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三三九六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仙李	兩	美金	佛郎	鎊
此款因留歐學生監督電陳學費需款由部向北京中法實業銀行訂借匯濟	此款為保商銀行期票以中法實業銀行記名者本息均未付過	此款係因留美學費用至急由教育部咨由財政部電請駐美容代辦商借因還付本息屢次爽約銀行催索甚急幾已無法應付	此款為財政部派員赴法辦理中法實業銀行股東事宜旅費所需由該行墊借	此款為財政部交該行代售庫券所得之數但未售出者尚有一萬鎊之庫券一百張該行並未退回財部曾經登報聲明作廢

財 政 月 刊

中法實業銀行期票	國幣二十萬零九百二十七元六角七分	十年四月二十日	無	無	無	無	五,000.00元	本	一五,七三三.七元	此款係因財政部欠發陸軍十五十六兩師經費由該兩師自向中法實業銀行商借撥歸財政部承還已由部發給期票分期償付
日商泰平公司西北軍械運送保險	國幣九萬一千四百四十九元三角七分	十年五月一日	無	無	無	無	九,四九三.七元	本	二,四二八.七三	此款為西北軍軍械運送保險各費之由財政部發給庫券尚未照付
日本神戶大版華僑學費借款	日金五萬元	內四月五十分 五月十元 五月十元 五月十元 五月十元 五月十元	無	無	無	無	日金 二,150.00	息本	五,000.00 一,000.00 五	此款為駐日胡使借作留日學費之用債權者多屬熱心公益并以神戶中華學校基金充數應特別注意
醴陵美教會士價庫券	國幣八萬三千三百元	十年六月十一日	無	無	無	無	元 八三,000.00	息本	五,二六六.五	此款為賠償湖南醴陵美國教堂被搶損失之數照發庫券尚未償還
美商廣益公司經理運河墊款	美金九萬三千八百八十三元五角七分	十年六月十五日	無	無	無	無	美金 六,二四六.六	息本	九三,九三三.七 七,二一八.六	此款係山東南運河借款改歸中央辦理照合同所截墊款辦法由該公司陸續交付如上列之數用途屬於測量運河工程為美國人所經手故到期換券尚未有何項困難

公 債 會 計

財 政 月 刊

華俄道勝 銀行教育 經費借款 國幣二十萬 元 一千七百 七十五元 四角	華俄道勝 銀行教育 經費借款 國幣十 二萬元 十一日	華比銀行 學費借款 法金一 萬佛郎 三月	華俄道勝 銀行教育 部等經費 借款 國幣十 五萬元 一月一日	日商藤田 銀行學費 借款 日金五 十五萬 六萬元 元實交 十一月 十一日	華俄道勝 銀行天津 海軍醫學 校經費借 款 國幣三 萬元 二月
二十一年 六月七 分二釐	二十一年 五月三 分二釐	二十一年 年息八 釐	二十一年 十月十 分二釐	二十一年 十二月 三分一 釐	二十一年 十月十 分二釐
無	無	無	無	手續費 百分之 四	無
十二 年十二 月十三 日	十二 年十二 月十日	十二 年十二 月底	十二 年十二 月底	十二 年十二 月十一 日	十二 年十二 月底
息本	息本	無	無	手續費 息本	無
10,000.00 180.00	60,000.00 26,992.60	無	無	10,000.00 500.00 2,000.00	無
息本	息本	息本	息本	息本	息本
17,500.00 六五九.三	60,000.00 四六八.00	10,000.00 佛郎 八00.00	15,000.00 二四六00.00	50,000.00 七四三.四	30,000.00 五四00.00
此款為撥付教育經費而借指明 由鹽餘扣還	此款係發教育部經費指明由 鹽餘扣還	此款為墊付留比學費之用	此款係發教育部等經費指定 由鹽餘扣還	此款為撥付留日學費之用該 行業已破產情形至為急迫且 為數不多應提前清付	此款為撥付海軍部所轄天津 海軍醫學校經費之用指定由 鹽餘扣還

義商安些英金八清宣統 度廠海軍萬八千二 部船價款鎊	訂約之初付還船價 英金八千五百鎊	查該廠按照合同應於西曆一 千九百十四年(即民國三年) 將獵艦造成運送來華乃至今 並無消息所有艦價不特不能 作為艦數已交之款並應加息 索還此期宜迅由海軍部提出 交涉以期結束
日改訂		
月十九		
年十一		
日訂約		
月三十		
年十		
日三十		

英金三百五十二萬五千一百六十四鎊二先令二本土按八八合國幣三千一百零二萬一千四百四十四元七角四分

分

法金一萬三千九百六十九萬零二百九十九佛郎八十五生丁按八零合國幣一千七百四十六萬一千二百七十七元

四角八分

公砵二十三萬〇〇四十兩按七錢合國幣三十二萬九千一百四十二元八角六分

共計現負本息國幣四百十七萬四千三百九十九元六角一分一釐

行化一百六十萬零四千三百三十兩零零三分按六八一七五合國幣二百三十五萬三千二百五十二元七角

美金一千三百四十九萬六千三百五十八元零五分按一八合國幣二千四百二十九萬三千四百四十四元四角九

分

日金三千三百八十五萬八千七百六十一元十六錢按九一五合國幣三千零九十八萬零七百六十六元四角六分

總計折合國幣一萬一千零六十一萬三千七百二十八元三角四分一釐

表例

一右表所列各債係以財政部去年油印之債款一覽表爲底本與該部第二次鉛印之表略有不符

一廟街恤金欠款三萬元正金銀行駐日使館借款五萬元道勝銀行借款十萬元財政部已於最近清償但本處著手清理之時尚在欠數之內是以仍予照例於備考內註明

一參戰借款電信借款吉會墊款鑛林借款濟順高徐鐵路墊款滿蒙鐵路墊款秦平公司第二次訂購軍械借款等七項共計日金一萬三千三百三十餘萬元因與曹陸之案有關由財政部於去年七月具案函退京師地方檢察廳又日本興業銀行息款日金三百五十餘萬元匯業銀行利息墊款日金一百十二萬餘元二宗即是撥付上列七項之利息本處均未便清理是以概從缺略

一財政部債款一覽表所列中法實業借款展期息款三項已歸併於中法浦口借款案內威克斯借款利息款一項已歸併威克斯飛機借款內故於表中均不另列一目

一表內所列各項係於報告書中摘要錄出如欲考查清理之詳細情形仍須調閱報告書

一各項利息之截算日期各有不同均於表內註明

一義國安些度廠魚雷獵艦價款財政部表內列欠七萬九千五百鎊本處查該艦既未連交此項艦價似不能列作欠數是以本表內只將該廠船價之目列於表末只註已交八千五百鎊之數而將七萬九千五百鎊之船價尾數刪除不列

一外國貨幣價值隨時漲落不一本處爲計算便利計暫假定一價值折合國幣將來實行還付自應按時作價不能以此爲準合併聲明

呈 大總統爲清理財政部各項內債經過情形造具總表請鑒核文 九月十二日

爲清理財政部各項內債情形。造具總表具呈。仰祈鑒核事。竊增湘會同蘊寬清理國庫券無確實抵押品外債完竣。曾將清理各情形。先後呈報在案。茲因本處奉 令裁撤。此項清理尙未完竣之內債。自

亦不能不撮要具報。查內債一項。財政部自民國七年以後。與國內各銀行號及各公司堂記短期借貸

各款。爲數既夥。且鉅。債權者共百有餘家。當經陸續調集財政部案卷。及借款合同。國庫賬簿。各銀行號

賬單。並其他有關係之文件單據。逐家逐款。分別詳細清理。以言貨幣。有銀元銀兩中鈔交鈔及日金美

金佛郎呂耳之殊。以言條件。有利息折扣匯水保價手續費之別。名目紛歧。條款龐雜。借新還舊。糾纏套

搭。窮極鉤稽。癥結乃見。時閱經年。爬梳抉摘。未及其半。業經清竣者。計中孚等銀行二十六家。清而未竣

者。計新亨等銀行四家。都計二百四十七案。其中本息各項。有全數清還者。有已還一部分者。有本息均

未償還者。有歸入整理金融公債案內清還者。有經償還內外短債委員會議結者。紛紜錯雜。情形至爲

不一。已詳具於報告書中。茲將本處對於各項內債之意見。及以後應取之禁約。處理之方法。並有所聲

明者謹爲我 大總統逐一陳之。查借貸內債最多最繁。爲民國八九兩年之間。查是時正值借入日本巨債一萬數千萬元之後。八年冬間亦尚有巨額外債之借入。何以細大不捐。孳孳借之不已。此不可解者一。內債爲期均短。最短者有不及一月或僅十日七日者。又有借之即存於彼。始終支用未罄者。夫借款本以濟窮。期短如是。所濟幾何。借而不用。又何必借。此不可解者二。貸借之銀行銀號。北京之外。遍及於津滬蘇杭贛鄂各地。已覺汎濫之可異。而一銀行之中。又有別爲某某記者。則真正債主。不知究屬何人。此不可解者三。至於借款之損失。如金城鹽業兩銀行所貸各款。收益均在二分上下。此直鳳毛麟角。罕有其倫。其餘在十分以內者。尙屬普通。最多有至二十分以外者。實爲駭人聽聞。此不可解者四。凡此種種。特就其顯著者而言。而國家之損失。已無從追挽矣。然懲前毖後。以後再有借貸之事發生。則有三點不可不注意。一外幣宜禁。查本國銀行以外國貨幣爲借貸。實際上仍是以國幣折算。不過懸一虛名。以借入時價與還款時價相較。就中漁利。其弊甚大。亟應革除。此後除完全爲外人經營之銀行外。一切借款。皆應以國幣爲本位。不得再有外幣之名。以免額外損失。二保價宜除。歷來借款最大損失。卽是京鈔外幣之保價。保價不特以國幣折算有贏無細。且訂明原借之幣。還款時高出保價之外。仍以原幣償還。致有十分二十分以外之收益。此時京鈔雖已收回。外幣照上條亦在禁例。但恐尙有他項有價之鈔券發生。再蹈前轍。宜嚴申禁約。無論何項借貸。不得再有保價辦法。以杜流弊於無窮。三息率宜定。查

內債月息。雖訂明在二分以下。加入回扣匯水手續費等項。每每增出倍蓰。查回扣匯水手續費等名目。沿自外債。在外債期限較長。以折扣之數攤算利率。影響甚微。若短期內債。亦加入此項折扣。甚至轉期又復再加。則損失尤爲巨大。又有借款。並非調自外埠。而亦開列匯水。更爲無理。前償還內外短債委員。會將債權人收益各項統合計算。其逾月息三分者。概按三分計算。呈奉 令准在案。嗣後自可依此爲定率。統計收益。至多者不得逾三分。綜上三端。容尚有未盡之處。然循此以行。亦可稍杜橫流。方今財政奇窘。借債之事。勢不能無。而防弊之方。斷不可少。兩者兼權。庶於弊害剔除之中。仍留金融周轉之地。如蒙飭行。於事實既無窒礙。於國庫尤有裨益。至於尙未清償各債。其中有有抵押品者。有無抵押品者。應由財政部規定畫一辦法。分別處理。墊款未償者。尤當速籌清結。蓋重利取贏。固有不合。而信用所關。萬不能不顧全商人之血本。此外已償各債中。有多付利息者。財部應查明報告書所載酌量收回。又如蘇州儲蓄銀行十萬元借款合同。所載並無回扣。何以少交七千元。此數必應索還。此皆當事者應有之責。固不能不速爲措理者也。抑增湘等尙有所聲明者。清理內債與清理外債。頗有不同之點。外債自爲片段。內債則每一銀行之各起借款彼此牽連者頗多。若不窮源竟委。則不能得其關要之所在。故清理外債。可以一債款爲單位。清理內債。必以一銀行爲單位。無論已還未還。合爲一治。庶便參稽。此辦法之略有歧異也。所有清理財政部各項內債經過情形。並附陳各節。擬請飭下財政部及財政整理會查

照辦理各緣由。是否有當。除各案報告書。因本處尅期收束趕繕不及。即將原稿移交財政部外。謹造具各銀行號借款清算總表一冊。呈請鑒核訓示。祇遵。再此呈係增湘主稿。蘊寬會銜不會印。合併陳明。謹呈。

咨外交部關稅借撥出使經費本部並未移用咨復查照文 八月二十三日

爲咨復事。准咨稱。准駐義唐公使電稱。海關曾撥使費兩批。爲政府移用。確否乞披露以免誤會等因。究竟有無移用。咨請查明速復。以便轉達等因。查海關所撥兩批使費。均經撥交貴部領訖。本部並未移作他用。准咨前因。相應咨復貴部查照。並希轉知駐義唐公使可也。此咨。

函稅務處關稅經費項下續撥使領經費二十萬兩一款將總稅務司所備收據一紙簽

字蓋印送請查收轉發文 八月二十二日

逕啓者。准函以總稅務司續由關稅經費項下。提撥使領經費規平銀三十萬兩。交北京中國銀行。將該行收據並總稅務司署另備撥款收據各一紙。呈請轉行財政部。將總稅務司署收據簽字蓋印轉交過署備案等情。將原送收據函送查收。並將總稅務司收據。簽字蓋印送還本處。以便轉發等因到部。除將

中行收據存部備案外。相應將總稅務司收據簽字蓋印。函送貴處查收轉發。此致。



●金融

呈 大總統撥付整理內國公債暨九六債券基金籌擬變通辦法請鑒文 九月十九

H

爲撥付整理內國公債暨九六債券基金籌擬變通辦法。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整理內國公債基金。因鹽餘煙酒稅及交通事業餘利項下。應撥各款。未能按期照撥。經總稅務司安格聯提議。請變通辦法。由關餘項下。准其隨時撥充整理公債基金。當於十一年八月間。國務會議議決照辦。此項辦法。以十一年十二月底爲止。現在期限早已屆滿。所有關餘以外指撥各款。仍未照數撥解。於是整理案內公債本息。事實上祇能繼續前年辦法辦理。專由關餘撥付。而政府迄未明白宣布。以致持票人疑慮紛紛。金融因之搖動。又民國十一年。政府發行九六債券。清理鹽餘作抵之內外債款。曾經指定以切實值百抽五增加之關餘作抵。不意發行以來。政府仍爲財力所限。未能照條例實行。加以金價驟漲。稅收復減。雖係暫時情況。而本年所存關餘。連切實值百抽五者在內。尙不敷整理公債本息之需。除九六債券償還外債部分。已由鹽餘按月撥扣本息外。所有償還內債部分。僅另行籌款付第一期半年利息。其第二第三兩期利息。均滿期未付。同一種類之公債。而內外懸殊若此。亦非事理之平。本部統籌各案。詳慎鉤稽。竊以爲兩案本息之不敷。皆由關餘以外指抵各款。未能照撥所致。政府限於財力。本非得已。人民亦當諒解。

然僅此備抵本息之關餘。自應明定辦法。統籌兼顧。庶抽籤時日。縱有遷延。而公債本息。終使有著。查整理九六兩案。雖同一以值百抽五之關餘作抵。而發行時日。究有先後。保全整理。破壞九六。固非事理之平。然必執兩案同時並辦之說。則關餘只有此數。勢必至付息有資。還本無款。國家負擔。永無減輕之日。且移先補後。紊亂秩序。又豈人民所願。整理方法。自應各隨其立案之先後以爲衡。則前者定後者自定矣。本部現擬解決辦法。約有三端。(一)所有整理與九六兩案。同一以值百抽五之關稅餘款作抵。應先撥整理公債基金。有餘時即撥充九六公債內國部分基金。統由總稅務司辦理。(二)整理案內之公債及九六債券。如有遲期抽籤之事。均照總稅務司辦理整理公債成案。按遲期時日補息。(三)關餘撥付整理公債基金之餘款。即接續撥充九六債券內國部分基金。此項基金。每足數半年利息之數。即先補付息一次。至九六債券欠息付清以後。基金足數第一次抽籤時。仍按九六案原定年限。分年抽籤。以上三項辦法。整理公債之信用既固。九六債券之信用亦隨之俱固。還本縱或遲期。得息不爽毫釐。維持市價。足使流通。一俟九六之欠息付清。仍照原定年限抽籤。則關餘項下。除付內國部分九六債券按年本息銀元八九百萬元外。餘數即可爲政府之用。九六案了結。全數關餘。均可騰出。如此辦法。於國家財政。社會金融。獲益實非淺鮮。所有籌擬撥付整理內國公債。暨九六債券基金變通辦法。業經國務會議議決。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祇遵。謹呈。

呈 大總統陳明本部整理平市官錢局北京銅元券辦法暨經過情形文 九月二十

二日

爲陳明本部整理平市官錢局北京銅元票券辦法暨經過情形。仰祈鈞鑒示遵事。竊查北京平市官錢局發行銅元券。原爲調劑金融便利民生起見。發行以來。市面流通。商民稱便。將近十年。近因該局發行數目較鉅。以致供過於求。兼有以銅元券抵押借款之事。期滿不能取贖。債權者卽行售出。遂至銅元券益見充斥。該局因兌現擁擠。酌加限制。於是券價陡落。奸商乘機操縱。市面愈形恐慌。查此項銅元券大都爲貧苦小民所習用。關係平民生計。至爲密切。自應切實整頓。以重民生。茲經本部陸續撥款。令飭該局添設兌換所。延長兌換時間。一面會同幣制局。內務部軍警兩機關。京師總商會。暨北京銀行公會。組織平市官錢局董事會。嚴重監督。妥爲整理。並由本部會同幣制局等。將該局未經發行之各種銅元票券。一律點明。交由總商會在天安門焚燬。其逐日收回之券。亦一律封存。自後非經董事會許可。本部及幣制局核准。不再啓用。其押出之券。亦一併查明封存。並與各債權者改訂合同。嗣後無論如何不得再以銅元券抵押借款。以杜流弊而維券價。照此分別辦理。庶幾該局信用漸臻鞏固。券價可期恢復。而市民生計。亦得賴以維持。所有陳明本部整理平市官錢局北京銅元券辦法暨經過情形。理合具文呈請

鈞鑒。訓示遵行。謹呈。

公 續 金融

四

咨復京兆尹永定河工款借款十二萬元准由正金銀行分六個月於鹽餘內扣撥除函

達正金照辦外咨復查照文 九月十四日

爲咨復事。准貴尹咨稱。永定特別工款一案。適值大汛期中。形勢異常危急。迫不得已。仍飭財政廳分向中華匯業大宛農工民業三銀行。先行墊借拾貳萬元。藉應要需。惟各該行要求指撥鹽餘。仍以六個月爲限。並請改由正金銀行按月於鹽餘內扣撥。亦經商准該行照辦。懇部准照所請。以資定案。而全信用。遵令鈔具借款合同。咨請鑒核施行等因到部。查前項永定河工款。既准貴尹咨稱河工適值大汛。形勢異常危急。自屬實情。所請將中華匯業大宛農工民業三銀行墊借之拾貳萬元。由正金銀行分六個月於鹽餘內扣撥一節。本部應卽照准。除函達正金銀行照辦外。相應咨復貴尹查照。此咨。

函致中國銀行去年四月間代匯八釐債券基金三十萬元一款應仍按正金銀行辦法

計算匯水 八月四日

逕啓者。查上年四月間。由貴行長春分行及交通長春分行。代部匯八釐債券基金各三十萬元一款。送

經本部函達貴行及交通銀行。應按正金銀行辦法。以二元三角四分計算匯水在案。迄今事隔多日。均未准貴行照辦。查此項基金。當時係由正金銀行與貴行及交通銀行分匯。雖經貴行及交通銀行迭次函陳當時匯價漲高情形。本部究以同地同時。礙難照准。仍希貴行從速查照前案。按照正金銀行辦法計算匯水報部爲荷。此致。

函交通部准幣制局函據貴部咨郵政總局收受輔幣損失甚鉅等情。應由官廳協力維

持。分令津甯兩廠與該地路郵等局妥籌兌換及維持辦法文。八月十四日

逕啓者。案准幣制局函。准貴部函。准交通部咨。據郵政總局呈稱。近日輔幣價格低落。每千元約虧折三十七元。現在郵局約有此項輔幣三萬五千元。勢必坐受九百二十五元之虧折。除中國銀行確能立將郵局在手之輔幣予以兌換。並保收受郵局將來所收之此項輔幣外。郵局惟有按照當日市價收受。以免損失等情。是否可行。或另行設法維持之處。請查核見復等因。相應抄錄原咨函送查核。從速主稿。會部辦理等因到局。查此案前准貴部先後函轉交通部咨。據滬甯京奉等路局。請核示收受輔幣辦法。暨向廠兌換各等情。業經會同貴部咨復交通部。並由本局將津廠兌換大元辦法。函請轉咨交通部。並請轉飭路局。仍照十進收受各在案。茲准前因。查本局直轄各廠。曾鑄輔幣經局核准者。向祇津甯兩廠。茲

已遵令停鑄。津廠且有兌換之規定。甯廠亦經本局令飭照辦。似此辦理。輔幣來源既絕。兌換亦有著落。若公家仍照十進收用法。價。自不難恢復。路郵各局與民間關係至爲密切。倘能共同維持。尤易發生效力。惟現在幣價。一時尙不能復舊。各該局照十進收入。自不無損失。本局爲兼籌並顧起見。已分令津甯兩廠。迅與各該地路郵等局妥籌兌換輔幣暨維持法價辦法。以期周密。而重幣政。相應函復。卽希轉咨交通部查照。轉飭各該局分別與津甯兩廠就近妥商辦理。並飭於未曾商定辦法以前。仍照十進收受。實爲公便等因。到部。查輔幣落價。關係幣制前途甚鉅。自應由官廳協力維持。以重幣政。幣制局所稱分令津甯兩廠。與各該地路郵等局。妥籌兌換及維持辦法各節。係爲兼籌並顧起見。自屬可行。相應函請貴部查照辦理。並希見復。此致。

函幣制局准交通部函已令行各路局並郵政總局轉飭郵務長逕與津甯造幣廠商酌

兌換輔幣暨維持法價辦法函請轉飭遵辦文 九月十三日

逕啓者。准交通部函稱。准貴部函開。准幣制局函稱。准函轉交通部咨開。據路郵各局呈請收受輔幣辦法各節。本局爲兼籌並顧起見。已分令津甯兩廠。迅與各該地路郵等局妥籌兌換輔幣暨維持法價辦法等因。相應函請查照辦理。見復等因。查此案業經本部訓令各路局。並令知郵政總局轉飭郵務長逕

與津甯造幣廠接洽妥商辦法。相應函請貴部轉致幣制局。迅飭津甯造幣廠會同商酌兌換輔幣暨維持法價辦法等因。查此案前准貴局來函。當經函請交通部照辦在案。茲准覆稱前因。相應函請貴局查照轉飭遵辦可也。此致。

函致總稅務司抄送整理內債暨九六債券基金變通撥付辦法原呈請查照辦理文 九

月二十一日

逕啓者。案查本部呈擬整理內國公債基金。暨九六債券銀元部分本息基金。變通由關餘項下撥付辦法一案。業於九月十九日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卽由該部轉行總稅務司遵照此令等因。相應抄錄原呈。送請貴總稅務司查照辦理。此致。

函 京師警察廳 步軍統領衙門 京師總商會
平市官錢局有利兌換券董事會 鹽務署 本部先後發行兌換流通各券指定以

一 四庫券付清之鹽餘專作兌現基金先兌中簽及到期各券餘自本年十月起年給
六釐利息按月給付仰仍照原案一律實行搭收五成文 九月二十一日

逕啓者。查本部先後發行兌換流通各券。均經指定鹽餘爲兌現基金。並規定由京內各鐵路局電報局

崇文門左右翼各稅局各菸酒局各印花稅處一律搭收五成。歷經提出國務會議議決。並分別函請貴廳衙門商會董事會署查照各在案。嗣以鹽餘不敷分配。以致到期各券。愆期未兌。商民疑慮多方。查各券關係民生金融俱皆重要。本部為維持國信起見。自應切實整理。茲由本部規定整理辦法。指定以一四庫券付清後之鹽餘。專作該券兌現基金。先儘中簽及到期各券。依次兌清。其餘各券。即照此繼續辦理。自本年十月起。不論已未到期。及已未抽簽各券。一律年給六釐利息。每月由鹽餘項下儘先撥發。交由平市官錢局按月給付。至該券十月份以前應付利息。仍照原案辦理。於各該券兌現時一併發給。以昭平允。除崇文門左右翼稅局現已請准搭收二成外。一面仍商令交通部菸酒署印花稅處。仍照原案一律實行搭收該券五成。藉資流通。似此變通辦理。該券基金。既已確實。此後利息。亦可按月撥付。除由本部呈明大總統並咨呈國務院。暨函知交通部全國菸酒事務署。並令飭印花稅處仍照原案一律搭收五成外。相應函請貴廳衙門商會董事會署查照。至細公誼。此致。



● 雜 項

咨江蘇^{督軍}省長 阜寧縣民朱紹雲等呈請保留黃堤一案咨請查明核辦文

月 日

為咨行事。案查江蘇召變淤黃河堤一案。現據條黃兩岸屯民代表朱紹雲等呈稱。該堤當淮海之衝。關係。黃兩岸民命。懇請轉咨保留。迅將該堤決口。擇要修築等因前來。查該代表朱紹雲等。所呈黃堤利害關係。情辭迫切。究竟此項黃堤。應否變賣以裕餉源。抑或保留以順民意之處。應由貴^{督軍}省長體察當地情形。妥為辦理。方於國計民生。兩有裨益。除批示暨咨行^{督軍}省長外。相應鈔錄原呈咨請貴^{督軍}省長查照。遴委委員查明辦理。復部備案可也。此咨。

函稅務處據部派員王家翰蕪關監督何炳麟會查蕪關被控各案情形附陳意見函請

查照文 九月五日

逕啟者。查蕪湖商會聯合會等。迭次呈控蕪湖常關病商擾民稽查橫暴一案。經部委派部員王家翰馳赴該處。會同該關監督確查去後。茲據該員會同該監督何炳麟查復案內各情。附陳意見。並擬定期集議改良辦法。呈請鑒核等情前來。除指令該監督俟三方會議時。分別悉心研究。安定解決辦法。呈候核奪外。相應抄錄原呈。函達貴處查照。再據原呈內稱。蕪關稅務司。現在假期未滿。一時不能開議。部派員

王家翰。尙須前赴鳳陽關調查稅務。所有此案將來開議時。應責成該監督何炳麟妥爲協商辦理。合併聲明。此致。



統計報告

農商公報

本報分政事、報告、著譯、選載、四門，酌仿公報之體，兼備雜誌之長，為公布文告之機關，發展實業之導綫，編刊將及四載，頗受各界歡迎，材料益求豐富，選述更切實用，以期國人樂於購閱，咸手一編，藉收提倡實業，開啓新知之效。凡願定購者，請即投函北京農商部農商公報編輯處接洽可也。

◎閱報利益

- 一、本報材料，或為學藝之著述，或本實地之調查，閱本報者，可以知全國實業狀況。
- 二、本報廣告最多，效力亦最大，華僑營業廣告，或商業廣告，概按半價核收。
- 三、凡有投稿本報，一經登載，均酬贈本報，以材料之豐富，定酬報之多寡。

◀定價報日▶

代售	零售	半年	全年
均按七折核算	一冊	六冊	十二冊
概售現洋	費大洋三角	費大洋一元六角	費大洋三元
每冊一角二分	郵費三分	郵費一角八分	郵費三角六分

◀廣告價日▶

頁數	價目	每月一期	半年六期	全年十二期
兩面頁	二十元	二十元	六十元	一百十元
一面頁	十元	十元	三十元	五十五元
四分之一	四元	四元	二十元	三十元

◎教育部審定

批語考據精詳，准作為學校歷史教科參考之用。

中國歷史圖書出版

卓宏謀編

陳寶琛題簽
林長民題簽
林紆序文
林師望訂正

增訂 中國歷史世系圖考
內報部註冊
用書 中西歷年表

內容特色

彩印每套計分四大幅，每幅均起訖年代考據尤詳，洵專書也。詳載中國歷代建元年號與西曆紀元前後對照，每頁勻作百年，適合一世紀誠為讀史要書。

每套二元二角
概按八折
每冊四角

●總發行所 北京豐盛胡同
●分售處 上海商務印書館、北京琉璃廠、公慎書局及各大書莊

湖北省民國六年度田賦收入統計總表

縣別		項別		額徵數		實徵數		短徵數		短徵數		免徵數		內別		帶徵數		比較上年			
項	別	銀數	分數	銀數	分數	銀數	分數	銀數	分數	銀數	分數	銀數	分數	銀數	分數	銀數	分數	銀數	分數		
鄂	屯	銀元	六四	一〇三	一六四	一七	五二	九四	八三					五二	九四	一九〇	三四	八	平		
	漕	米	二一,九五七	四七,八三七	一,二八二	五,二二二	二	一〇,六五六	四二,七〇五	八九				二,三七七	九,五〇九	八二,九九九	三三,二九六	六,二七五	一五,一〇二	減	四,二六七
昌	丁	銀元	七三	二〇,〇〇八	二六	三九,九九四	七三	一六,七八一	三三,四八一					一六,七八一	三三,四八一	一九,九一七	一九,七三五	減	二,三九六	七	
	合計	銀元	五五,四五六	二五,七七九	九〇,五二	二〇,二四五	一〇五,五〇四	八四	二四,四六二	四八,九二三				二二,九四二	五五,六二一	一一,三四五	二四,九〇五	減	一六,八七二	三〇	
武	課	銀元	六八二	二二六	四〇二	三	四六	八七〇	六六					四六六	八七〇	七〇	一三三	減	一三二	九	
	屯	銀元	三〇八	三五	六六	二	二七三	五〇九	八九					二七三	五〇九	七四	一三八	減	二〇九	六八	
武	漕	米	六,五〇〇	一,〇八七	四三五〇	一六	五,四三三	二,六〇〇	八四					五,四一三	二,六五〇	一,三三五	五,三三七	減	二,三三九	三三	
	丁	銀元	四八,九六六	七,七二四	一五,四七七	一六	四二,五二	八二,五〇五	八四					一六,七九二	三三,五八二	九,六六六	一九,二八八	減	一四,三〇三	二元	

統計報告

湖北省民國六年度田賦收入統計總表

第十卷第一百八十八號

統計報告

湖北省民國十六年度田賦收入統計總表

嘉					寧				咸				城	
合計	課	屯	漕	丁	合計	屯	漕	丁	合計	課	合計	課	合計	課
銀元	銀元	銀元	銀元	銀元	銀元	銀元	銀元	銀元	銀元	銀元	銀元	銀元	銀元	銀元
一七,三六三	四,二〇七	七四	二,五九一	二,四九一	二四,六〇八	一,八二三	五,七五七	一七,〇三八	四〇,六六六	四,二二二	一〇,九三四	二,三二二	九,二八一	四,二二二
三九,六〇三	二,二〇七	二九	一〇,三六二	二,四九一	六〇,五六六	三,四八三	三,〇一七	三,〇三八	二,〇三二	二,二〇七	二,三二二	二,三二二	二,二〇七	二,三二二
一八,八〇二	二,二〇七	一五	一,二六九	二,四七八	二七,一六〇	一,〇〇九	二,五七四	一五,八五六	二,〇三二	二,二〇七	二,三二二	二,三二二	二,二〇七	二,三二二
一九,九六八	二,二〇七	一五	一,二六九	二,四七八	二七,一六〇	一,〇〇九	二,五七四	一五,八五六	二,〇三二	二,二〇七	二,三二二	二,三二二	二,二〇七	二,三二二
五	五	一	四	五	四	二	四	四	三	五	一	九	三	四
一八,五六一	九,九六	二四	一,三三三	二,五三三	三三,四六六	二,四九〇	三,一八三	一八,三〇〇	三,一三五	一,七三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七三〇	一,八〇〇
一九,六三五	一,七三〇	二四	五,二八八	二,五三三	三三,四六六	二,四九〇	二,七三三	一八,三〇〇	八,九〇〇	一,七三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七三〇	一,八〇〇
四九	四	八	五	五	五	七	五	五	七	四	八	八	四	八
					六	六	三		三					
					九〇七五	五四一	三,四五四	五,〇八〇	一,五九八二					
一八,五六一	九,九六	二四	一,三三三	二,五三三	二四,二八三	一,八六五	二,三一九	一三,一四〇	二,五七八一	一,七三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七三〇	一,八〇〇
一九,六三五	一,七三〇	二四	五,二八八	二,五三三	二四,二八三	一,八六五	九,二七八	一三,一四〇	六,七九一八	一,七三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七三〇	一,八〇〇
四八,三〇三	二,五七	三八	一,六一	一,四六二	四,五〇九	六〇六	四,五四四	六,一四四	一,六四二	二,五七	二,五七	二,五七	二,五七	二,五七
減	減	減	減	減	減	減	減	減	減	減	減	減	減	減
一,七七八	三九	六一	二	二,三五	二,二七九	一七六	六五二	一,三五二	六,六五五	三九	六一	二	二,三五	一六
一〇	一四	八二	四	一〇	九	九	一	七	一六	八	八	八	一六	八

通		大			新			陽		
漕 銀元	丁 銀元	合計 銀元	屯 銀元	漕 銀元	丁 銀元	合計 銀元	課 銀元	屯 銀元	漕 銀元	丁 銀元
三,四三〇	一,五五七	七,四一六	一,七四六	二,三八五	四,八五五	一,三九七	三,二	二,七四八	六,五八五	七,一〇七
二,三三六	一,〇九三	四,三三三	八六七	一,四三〇	二,九一六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一,〇〇〇
六	七	六	五〇	六	六	二			六	一四
一,一〇六	四,四二四	二,九七三	八七九	九,五二五	一,九三九	一,二五七	三,二	二,七四八	六,二八九	六,一〇七
三	二九	四〇	五〇	四〇	四〇	八九	一〇〇	一〇〇	九四	八六
一,一〇六	四,四二四	二,九七三	八七九	九,五二五	一,九三九	一,二五七	三,二	二,七四八	六,二八九	六,一〇七
一,五二	七六八	一,四〇五	七二二	四,七五一	八五九	七,四六六		一,四四七	四,二四二	三,七八八
減	減	減	減	減	減	減	平	減	平	減
一三二	九五	三,三六五	三三二	四九六	二,六四八	一〇,〇四五		四五		一〇,〇〇〇
一四	三三	一〇	三三	八	一一	一九		二八		三〇

財 政 月 刊

黃		口		夏		陽		漢		山
漕	丁	合計	漕	丁	合計	課	屯	漕	丁	合計
銀元 米	銀元	銀元	銀元 米	銀元	銀元	銀元	銀元 餉	銀元 米	銀元	銀元
一〇,一〇五 四〇,四一九	二六,四七四 五二,七三三	一〇,六七七 二四,七〇三	一七,七一九 七,一一五	八,八九八 一七,五八八	三六,四七七 八六,三四三	二,三二二 四,一四六	一〇,八一 五七九	二七,五二五 六,八〇二	二六,七九六 五三,五九一	一八,六一九 一八九五九
一八,六六〇 四六,六五〇	一三,三三三 二六,六八八	三,六五八 七,三三八	一,一五 四六〇	三,五四三 六,八七八	一〇,三〇八 二四,三九八	八二七 一,五四四	一八九 三五三	一九,五九九 七,八三四	七,三三三 一四,六六七	六,一三〇 一三,四二九
四六	五二	三四	六	四〇	二八	三七	三三	二八	二七	七二
二,二七五九 五,四四〇	一,三,一〇一 二,六〇三五	一七,三六五 七,〇一九	一,六六四 六,六五五	一〇,七一一 五,三五五	二六,一六九 六二,一九五	一,三九四 二,六〇二	三九〇 七二八	四九,九二二 一九,六六一	一九,四三三 三九,九四	二,四八九 五,五〇〇
五四	四九	六六	九四	六〇	七二	六三	六七	七二	七三	二九
二,三〇七 五七七	二,四五六 四,九一三	四,三六四 八,七八	一,一七 二,三五四	三,一八七 六,三七四	六,一六三 一五,三三五		一五〇 八〇	一,五〇八 六,〇三五	四,五七五 九,一五〇	
一,九四五 四,八六三	二,一,二二三 一〇,六四五	八,六三七 二,六五五	四,三〇一 四,八七	四,三六八 二,一六八	二〇,〇〇六 四六,六〇〇	一,三九四 二,六〇二	三二〇 五七八	一,三四一四 三,六五六	一四,八八八 二九,七七四	二,四八九 五,五三〇
八,九九四 二,二六五	九,八四二 四,九九七	一〇,九七七 五,三四	八,五 二,二	一〇,二 五,二	一〇,六八三 四,五七一	六八一 三六五	二,八四 一,五二	三,三三六 八,四四	六,三八二 三,二〇〇	九,一七 四,七
減 一,八〇八	減 三,七五二	減 一,九〇五	減 二,三九	減 一,六六六	減 七,五四〇	減 三八二	減 三〇五	減 一,七二〇	減 五,一四三	減 一,一〇六
一八	一四	一八	四四	一九	二二	一八	五二	二五	二〇	三三

統計報告

湖北省民國六年度田賦收入統計總表

第十卷第一百零八號

統計報告

湖北省民國六年度田賦收入統計總表

六

感		孝			川			漢			陂	
合計 銀元	屯 銀元	漕 銀元	丁 銀元	合計 銀元	課 銀元	屯 銀元	漕 銀元	丁 銀元	合計 銀元	屯 銀元		
三三,二一九 七六,一七	一,〇三二 一,四二二	六,一五五 二四,六〇〇	二五,〇四二 五〇,〇八五	二〇〇,五六八 四三,四〇九	五七 九八四	二五 一三	一,六八三 六,七三二	一七,八三五 三五,六六九	三六,九三三 九三,七八五	三四四 六四三	六七 二六	
二七,七五八 六五,五九九	九三 一,二九二	五,三三〇 二,二二九	二二,四九四 四二,九八八	一一,一二三 二四,三二一	二七八 五二〇	二五 一三	一,〇一一 四〇,四五	九八,二二 一九,六四二	一八,一〇五 四五,四七一			
八六	九	八七	八六	五五	五	一〇〇	六〇	五五	四九	二〇		
四四,六一 一〇,五一八	八八 二二〇	八二五 三,三〇二	三,五四八 七〇,九七	八,九三五 一九,一七八	二四九 四六四		六七二 二,六八六	八〇,二四 一六,〇二八	一八,八一八 四八,三二一	二七七 五七		
一四	九	一三	一四	四五	四七		四〇	四五	五二	八〇		
三三二 七六		四一 一六五	二八一 五六一	一,六九二 三七,七八	三八 七二		一七四 六九四	一四八〇 二,九六〇				
三,一八七 七,五二一		四三八 一,七五一	二,七四九 五,五〇〇	四,九二七 一〇,八三〇	一五一 二八三		四九八 一九九二	四,二七八 八,五五五	三,一七四 七,四八四	一四一 二六四		
九五二 二,五四一	八八 二二〇	三四六 一,三八五	五八 一,〇三六	二,三三六 四,六三三	六〇 一〇			二,二五六 四,五三三	一五,六四四 四〇,八二七	一三六 二五三		
二六,二五 六,二五四	二六 三六	五三二 二,〇七	二〇,七七 四,一四二	一六一 四四八			六三 二五三	九八 一九六	七,三六六 一九,〇二九	一〇四 一九四		
一,九七六	八八	三七二	一,五七七	六,六四八	二一八	一七	三九四	六,一九	五,六二七	五七		
六	九	六	六	三三	三三	五七	三三	三四	一六	一六		

財 政 月 刊

黃		岡		黃		陽		沔		
屯	丁	合計	課	屯	漕	丁	合計	屯	漕	丁
銀元	銀元	銀元	銀元	銀元	銀元	銀元	銀元	銀元	銀元	銀元
二七二	二〇六九	七二,三七二	一六,四三三	一,〇一七	二,三三六	四,五三六	六,七三九	一,〇六〇	一,六三六	五,四三三
四八〇	四二,三八八	一八,二八五	二,五八二	一六,二八	九三,三〇四	九〇,七七一	一五,七六〇	一九七八	四六,五四四	一〇九,〇八七
九五	八六,一四	二五,八六七	一四	二五,五	七,六七二	一五,九二六	二五,六四〇	四〇	四,一五五	二二,〇二五
一六七	一七,二二七	六二,九七〇	二二	四〇八	三〇,六八八	三二,八五二	五九,五八	八九	一六,六一九	四二,〇〇〇
三五	四二	三	一	二	三	三五	三八	四三	三六	三九
一七	一,二〇五	四七,五〇五	一,六六九	七,六二	一,五六四	二九,四六〇	四一,五九九	一,六〇〇	七,四八一	三三,五八
三三	二四,〇一一	一五,三三五	二,五六〇	一,二〇〇	六二,六六六	五九,九一九	九八,五八一	二,一九	二九,九五五	六七,〇三七
六五	六	六	九	七	六	六	六	五	六	六
		三三,八九二	一,一三二	七四七	九,三三〇	二二,六九三	三三,六四四	四九七	五,八一八	二七,三二九
		八五,六七四	一,七七一	一,一九四	三七,三三二	四五,三八六	七八,八三七	九八	二,二七二	五四,六三八
		一三,六一三	五〇七	二六	六,三三四	一三,五三三	七,九六五	一〇三	一,六六三	六,一九九
		二九,六四一	七八八	一五	二五,二九四	六,七六七	一九,二四四	一九二	六,六五四	一,三九九
		二,〇,九八七	三〇八	一六七	四,五六一	五,九五	三,一八六	一八	五,三三	二,五九〇
		三〇,八七	四七六	二六六	一八,二四一	一,九〇四	七,三六九	六三	二,〇九〇	五,一六二
		減 一七,八三七	減 二六九	減 五九	減 五,四〇一	減 二,一九八	減 三,七六五	減 一七	減 七,八三	減 二,九六五
		三	一六	五	三	二	六	二	六	五

統計報告

湖北省民國六年田賦收入統計總表

春					梅					黃					安
合計	課	屯	漕	丁	合計	課	屯	漕	丁	合計	課	屯	漕	丁	合計
銀元	銀元	銀元	銀元	銀元	銀元	銀元	銀元	銀元	銀元	銀元	銀元	銀元	銀元	銀元	銀元
一三,二七六	一,七九三	一,二六五	六八,五二六	五九,八〇三	八九,二〇五	一,九一三	三,三四	一〇,五〇〇	七,六一八	四,七七八	一,九一三	三,三四	一〇,五〇〇	七,六一八	四,七七八
四八,六三二	九五四	六四七	一七,二二九	二九,九〇二	四二,〇〇九	一〇,二	一七〇	二,六三〇	三九,一〇七	二〇,八九二	一〇,二	一七〇	二,六三〇	三九,一〇七	
一三,六〇二	四八	三七	一,九一九	一〇,五八八	二七,七九四			一,六三八	二六,一五六	一七,三九四			一,六三八	二六,一五六	
一三	三	三	三	一八	三			一六	三三	四二			一六	三三	
一八,六七四	一,七四五	一,二二八	六六,五八七	四九,二二四	六二,四二一	一〇,一	三三四	八,八八二	五二,〇二二	二四,三三四	一〇,一	三三四	八,八八二	五二,〇二二	
八八	九七	九七	九七	八二	六八	一〇〇	一〇〇	八四	六七	五八	一〇〇	一〇〇	八四	六七	
三,〇〇五	一,〇九八		一,六二六	一,三八九	六,九四										
一,五七二	二八四		六九三	五九五	六,五七七			七七八	五,七八〇				七七八	五,七八〇	
一四,〇八二	一,四六一	一,二二八	六四,二七八	四七,二三〇	五,四八四	一〇,二	三三四	八,〇九五	四六,一三三	二四,三三四	一〇,二	三三四	八,〇九五	四六,一三三	
三,五,三三	一,五五	一,二七〇	七,七,三四	四,三,〇八〇	二,七,九三	一〇,二	三三四	五,二,四	二,二,五三	六,三,四二	一〇,二	三三四	五,二,四	二,二,五三	
減 一,一七六	增 五	減 一	減 二七八〇	減 八四〇〇	減 六,五〇四	減 七三	減 三〇	減 三四二	減 六,〇六一	減 六,七九八	減 七三	減 三〇	減 三四二	減 六,〇六一	
三	一	平	一六	二八	一六	七〇	一八	一三	一五	三三	七〇	一八	一三	一五	

刊 月 政 財

田		羅		城		麻		水			新		
合計 銀元	漕 米 銀元	丁 銀元	合計 銀元	屯 銀元	丁 銀元	合計 銀元	課 銀元	屯 銀元	漕 米 銀元	丁 銀元	合計 銀元	漕 米 銀元	丁 銀元
一八,五八四 四九,五〇二	二四,六六六 六六,一六六	二二,四一八 二四,八三五	三五,一四三 七〇,二八四	五 三	三五,一四一 七〇,二七九	一九,二七四 六九,二七七	一八一 三〇	一八九 三五	二七,一三二 一〇八,四八七	四一,七六五 八三,五七一	一九,二七四 三五,三五四	四八,四〇九 一二,一〇三	四六,二四六 二二,一三三
一四,一九 三六,四三八	四,一〇〇 一六,三九九	一〇,〇一九 二〇,〇三九	二七,〇〇三 五四,〇〇七		二七,〇〇三 五四,〇〇七			二九 四八					
夫	六	八	七		七	五		一五	四	五			五
一三,〇六三 四四,六四五	八,二六七 二,〇六六	四七,九六六 二,三九九	一六,二二七 八,一四〇	五 三	一六,二二七 八,一三七	九七,九七一 三四,〇三三	二〇一 一八一	二六七 一六〇	六〇,七八八 一五,〇〇〇	三七,三三五 一八,六六二			
二四	三四	一九	二三	一〇〇	二三	四九	一〇〇	八五	五五	四五			四五
一,二七〇 四四〇	五八七 一四七	五八七 二九三											
一,一八九 四〇,二五	七,六八〇 一,九一九	四二,〇〇九 二,一〇六	一六,二二七 八,一四〇	五 三	一六,二二七 八,一三七	六四,五七一 二二,九〇七	六四 六〇	七六 四五	四一,六三五 一〇,四〇九	二二,七九六 一,三九三			
二,六四七 七六六	二,一一二 五八	五,五六 二八八	八,五二二 四,三三二	減	八,五二二 四,三三二	三八,一六五 一,四〇九	二〇四 一〇四	八六 五二	三〇,八三三 七,七七	七〇,四三 三,五六			
四九八	三六四	一三四	八八	三	八五	四,一一	平	三	一,二四五	五,二五九			
三	一	一	平	一〇〇	平	六		一	五	一三			

統計報告

湖北省民國六年田賦收入統計總表

第十卷第一百八十八號

統計報告

湖北省民國六年度田賦收入統計總表

雲		陸				安		濟			廣	
漕 銀元	丁 銀元	合計 銀元	屯 銀元	漕 銀元	丁 銀元	合計 銀元	課 銀元	屯 銀元	漕 銀元	丁 銀元		
一五五九 六二三五	九四〇六 一八一三	一四七〇 三三二〇	四〇三六 八〇三八	一八九八 七五九四	八七六六 一七五七	四二九六 一二二五	六四 九五	三三 六七	二六九一 五〇七三	三〇一七 六〇二〇		
一四七二 五八九〇	八四七七 一六九五	一二四九 二八二六	三三三〇 六九三四	一五八九 六三五七	七四七三 一四九四五	一四八〇 三八二四			四二五六 一七〇二	一〇五四 二〇八九		
九四	九〇	八五	八五	八四	八五	三四			三四	三五		
八七 三四五	九二 一八六〇	二二三八 四九六七	六〇六 一〇〇四	三〇九 一三三七	一三三三 二六六	二八一六 七三〇二	六四 九五	三三 六七	八四三五 三三七八	一九六三 三九二二		
六	一〇	一五	一五	一六	一五	六六	一〇〇	一〇〇	六六	六五		
						六八四 一六〇五			一八四三 七三七	四三四一 八六八二		
八七 三四五	九五 一八〇〇	二二三八 四九六七	六〇六 一〇〇四	三〇九 一三三七	一三三三 二六六	二二九八 五九九八	六四 九五	三三 六七	六五九二 二六三六七	一五二九 三〇四九		
五二 二〇三	三五 七三	二二五五 四八五九	六九三 一〇四八	二七三 一〇八六	一一八九 二六六五	一一〇四 二八八六		四三 四	三三九八 一三五七	七六一 一五二五		
一七	一六	六六	三三	五	三五〇	二二 一三三	平	平	三三五	八〇八		
一	平	五	六	三	四	二七			六	二七		

財 政 月 刊

縣		隨			城			應			夢	
合計 銀元	屯 銀元	漕 銀元	丁 銀元	合計 銀元	課 銀元	屯 銀元	漕 銀元	丁 銀元	合計 銀元	屯 銀元		
二七,五七五 六二,八二二	二,六三四 五,一三九	三,八八五 一五,五四〇	二,〇六六 四二,一三三	二,一〇〇 四八,一五一	二七 五四	二,〇四〇 四〇,九八	二,八六六 一一,四六五	一六,二六七 三,五三四	一一,三五六 二五,八〇七	三九一 七五九		
二五,九九三 五九,一五九	二,四七八 四,六七	三,六四〇 一四,五〇〇	一,九八六 三九,七三二	一,七五七 三九,四四〇	二七 五四	一,四八一 二,九五〇	二,一六一 八,六四〇	一三,八九八 二七,七九六	一〇,一二二 二五,三三〇	二六三 四八七		
九四	九五	九三	九四	八三	一〇〇	七二	七五	八五	九〇	六七		
一,五八二 三,六五三	二二七 二七二	二四五 九八〇	一,一〇〇 二,四〇一	三,六三三 八七,一一		五九九 一,二四八	七〇五 二,八五五	二,六九九 四,七八	一,一四四 二,四七七	二二 二七		
六	五	七	六	一七		二八	二五	一五	一〇	三		
				七四三 一七,二〇		二二 五	一〇二 四一〇	六九 一,三三八				
一,五八二 三,六五三	一三七 二七二	二四五 九八〇	一,一〇〇 二,四〇一	二,八九〇 七,〇一〇		五三七 一,〇九五	六〇三 二,四一五	一,七五〇 三,五〇〇	一,一四四 二,四七七	二二八 二七二		
一,〇八八 四,六六	八二 四一	七九 三四	三六 六九	一六,〇五 四,〇九	二七 五四	一八八 三八	三九五 一,五九七	九九五 一,九九〇	六二七 二,九二	一八一 三六六		
六九	六四	一三二	四八四	七四五	二七	七	二一〇	五五五	二七	二八		
三	二	四	三	三	一〇〇	一	八	四	一	三		

統計報告

湖北省民國六年度田賦收入統計總表

統計報告 湖北省民國六年度第一結釐稅收入統計表

鄂豫	蕪池口	新堤	張家灣	老河口	武昌	清灘口	金口	鵝公頸	樊口	黃陵磯
貨捐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一六,五四九	七,三〇五	七,三三三	六,六六三	一五,一六五	二,二四七	三,二七七	五,八六二	六,一六〇	七,〇八一	五,三〇九
一三,二五二	六,三三三	二,〇六九	八,二二三	一五,三〇三	二,八九九	二,六五五	五,五九九	六,五四〇	七,二〇五	五,三二五
一九七七七	七,四六三	六,一一三	六,九四三	一五,三七七	一,五三五	二,四六三	四,〇五六	五,五七七	四,四四二	三,六七二
一三,六八四	六,一七五	一,六四一	八,四二七	一六,一七四	二,三三六	二,〇四七	五,八〇六	八,五七一	五,四三四	三,六七八
二二,一七八	二,二四〇	一,〇二二	七,六〇九	一六,八五七	一,五六二	三,八六七	三,七七五	六,六六一	四,四八八	六,八八八
一六,〇九二	二,一七七	二,六八九	九,一六七	一八,五七五	二,一五八	四,八四八	四,〇〇九	六,六八二	四,七四〇	六,九五八
五九,五〇四	二七,二三八	二二,五五九	二二,二二五	四七,三九九	五,二四四	九,六〇七	一三,六九三	一八,三九八	一六,〇一一	一五,八六八
四三,〇二七	二四,二七九	六,三九九	二五,七六六	五〇,〇五二	七,三三三	九,五四八	一五,四〇四	二,七九三	一七,三七九	一五,九五二
			四,五〇二	二,六五三	二,〇六九		一,七一一	三,三九五	一,三六八	八三
一六,四七七	二,九四九	一,七一六〇				五九				
			二	五	三九		一三	一九	八	
二七	一一	七三								

備 考

湖北	茶稅	鵝鵝洲	應城	鍾祥	炭山灣	漢口	宜昌	總計
茶稅	木捐	鹽膏稅	船捐	煤稅	糖捐	糖捐	糖捐	
一七四七五	三六,一三三	四九四〇	六,七三三	一九〇	七五四九	一六三五	三三五,四〇八	
八六五七	二九八六八	六九八一	五一五二	一九〇	七五四九	一六三五	二七四,七六二	
一六四一三	三四六六七	五一五三	四六六七	四〇九	一一八三三	四六七四	三二七,六九九	
八四三	三三,三九五	八,六九四	五,八六五	四〇九	一一,八三三	四六七四	三〇八,五六六	
二二,二六八	二七,四六七	四九七	五,五二三	三四四	九,八三三	三,一三八	三八七,四三九	
一九,一三八	二七,四九八	四九三九	六,四一三	三四四	九,八三三	三,一三八	三五八,八四〇	
五五,一三八	九八,二六七	一五,〇〇〇	一六,九一三	九四三	二九,二〇五	九,五七七	一〇四〇,五〇六	
三六,二〇八	九〇,七六一	二〇,六二四	一七,四三〇	九四三	二九,二〇五	九,五七七	九四二,一三二	
		五,五九四	五,一七					
一八,九三〇	七,五〇六						九八,三七四	
		三七	三					
三四	八						九	

統計報告

湖北省民國六年度第一結釐稅收入統計表



第十卷第一百八十八號

統計報告

湖北省民國六年度第二結釐稅收入統計表

藕池口	新堤	張家灣	老河口	武昌	清灘口	金口	鵝公頸	樊口	黃陵磯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一三,八九一	一〇,九九三	二二,九七三	一八,六九七	二二,二一九	五,三八四	三,四三七	九八〇三	四四八五	九,八六七
一三,九五〇	七,三五六	一五,六六三	二〇,五九〇	二二,三三三	五,九五〇	二,五八三	九八八一	四,五四四	九,八七三
一五,一一六	一〇,八八七	一七,八九六	一九,〇七五	二二,七一七	六,七二一	二,四九〇	九,四八四	六,三三五	九,八二六
一六,二七九	七,六五五	二二,三〇三	二二,三五一	二二,二七五	七,五〇二	二,一三二	九,七六五	五,三四八	九,九二二
四,〇二八	一〇,四四七	二〇,三三六	二二,八二一	二二,九四四	九,四二七	三,〇三五	九,三九四	六,九二二	九,六六七
六八六	三,八四七	一八,六八四	二六,〇三六	一,三八一	一〇,五〇〇	二,二五七	九,四五六	二,一九〇	六,〇八二
三二,九八五	三三,三二七	五二,二〇五	五九,五八三	六,五九四	二二,五二二	八,九六二	二八,六八一	一七,七四一	二九,三五〇
三〇,九五	一八,八六〇	五,六〇〇	六七,九七	五,六八九	一三,九五二	六,九七二	二九,一〇二	二二,一七二	二五,八六七
		五,三九五	八,三八四		二,四三〇		四二二		
二,〇七	一三,四六七			九〇五		一,九九〇		五,五六九	三,四八三
		一〇	一四		一一		一五		
六	四二			一四				三二	一一
類缺南十二顆查 比日軍七元該 照出估月元局 數是以十嗣爲 割收日因一三 除將數日該四 除無被四比									

考 備

鄂豫	火車	湖北	茶稅	鷓鴣洲	應城	鍾祥	炭山灣	漢口	宜昌	糖捐	總計
貨捐	茶稅	竹	鹽膏	船稅	煤稅	糖捐	糖捐	糖捐	糖捐		
二九,六四二	一九,九六八	二,七三三	五,五二三	九,〇五三	一九〇	一〇,三八一	三,四六四	一〇,三八一	三,四六四	四四三,一四二	
二二,一九〇	二四,四四一	一七,三五一	五,五三九	六,七七六	一九〇	一〇,三八一	三,四六四	一一,九二六	五,六四五	三九四,三九〇	
三三,七四九	一五,七七六	一三,〇六七	五,七七八	一〇,五五三	四一六	一一,九二六	五,六四五	一一,九二六	五,六四五	四四〇,五四七	
二二,一八五	一八,三三九	一〇,八五九	五,七三二	七,六五九	四一六	一一,九二六	五,六四五	一一,九二六	五,六四五	三九六,〇五七	
三四,五八九	一一,五七三	七,三三三	六,五九〇	一一,八五〇	五四一	六,七三五	三三三	六,七三五	三三三	四四〇,〇〇九	
二〇,五四四	一四,一九八	七,五二一	四,九一四	六,三四二	五四一	六,七三五	三三三	六,七三五	三三三	二九一,〇九五	
九七,九八〇	四七,二六七	四二,一三三	一七,八三二	三二,四五六	一一,四四七	二九,〇三三	九四三一	二九,〇三三	九四三一	二九一,三二七	
六五,九九九	五,六六八	三,五七二	一六,一八四	二〇,七七七	一一,二四七	二九,〇三三	九四三一	二九,〇三三	九四三一	二〇,八二一	
	九,四〇一									二〇,八二一	
三三,〇六一		六,四二二	一六,四四七	一〇,七一九						二,三六一	
	一九			三四						一八	
三三			九								



著

譯

新 八 大 植 物 出 版 預 約 刊

此書爲日用工藝品製造法著作者清江毛福全先生所編輯內
容分八篇 一 橡皮樹 二 椰子樹 三 包豐梗 四 龍舌蘭
五人參 六 竹蔗 七 茶 八 棉 皆爲人生必需之植物照法
栽培可獲巨利叙述詳明易於了解小之獨善一身大之可以富
國有志生產事業者不可不手一編以資研究也每册定價現洋
二元預約壹元郵費二角郵票代價九折民國陽歷九年二月底
截止預約三月底准期出版

總發行所北京琉璃廠西門有正書局電話南局三百九十四號
代理發行者楊仲華啓

預約壹圓

定價貳圓

超過十萬元至二十萬元者

自五百一元起至二千元之額課千分之五

自二千一元起至三千元之額課千分之十

自三千一元起至五千元之額課千分之十五

自五千一元起至一萬元之額課千分之二十

自一萬一元起至二萬元之額課千分之二十五

自二萬一元起至三萬元之額課千分之三十

自三萬一元起至五萬元之額課千分之三十五

自五萬一元起至十萬元之額課千分之四十五

自十萬一元起以上之額課千分之四十五

超過二十萬元未滿六十萬元者

自五百一元起至二千元之額課千分之五

自二千一元起至三千元之額課千分之十

自三千一元起至五千元之額課千分之十五

自五千元起至一萬元之額課千分之二十

自一萬元起至二萬元之額課千分之二十五

自二萬元起至三萬元之額課千分之三十

自三萬元起至五萬元之額課千分之三十五

自五萬元起至十萬元之額課千分之四十

自十萬元起至二十萬元之額課千分之四十五

自二十萬元起以上之額課千分之五十

自五十萬元起每增加至十萬元對於其增加額遞增課千分之五

〔理由〕本條規定應課所得稅之所得種類及其稅率。蓋各種所得性質既不相同。故所定之稅率亦異。如第一種所得係用比例稅。第二種所得係用階級累進稅。此種累進方法。其初級之二千元以內。先除五百元之免稅額。以其餘額按照千分之五課稅。凡所得較多。每逾一級。即遞變其率。為千分之十。千分之十五。不等。若所得稅款。如有未滿一釐之零數時。應用四捨五入之法整齊之。其各期之稅額。如有零數。統入首期計算。（所得稅徵收規則第九條第十條）

〔解釋〕法人者對自然人而言。蓋非自然人而欲達生存之目的。則必依法人之組織。其與自然人異者。以法人非自然之生物。乃社會之組織體也。故法律上亦認爲有人格者。如各地方自治團體之公法人。及民事會社、商事公司之私法人等。皆是。單稱法人。原包括各種之法人而言。然就本條例第五條第五款之規定。不以營利爲目的之法人。所得免納所得稅觀之。則實際課稅者。固專指營利法人之商事公司而言也。商事公司依公司條例分爲四種。(一)無限公司。由二人以上之股東組織。其股東全體均負無限之責任。此種公司之責任重大。出資人不易離其公司之關係。卽不能自由轉讓其所出資本於他人是也。(二)兩合公司。由無限責任與有限責任兩種股東組織。其一部之股東對於公司之債務。負無限連帶之責。其他一部股東之責任。亦只以所出之資本爲限。惟其股東之責任有重輕。故對於公司之業務上。其所處之地位權利亦有差別。(三)股份有限公司。由七人以上之發起人組織之。此種公司。要預定資本之總額。分爲股份。由股東各認若干股。股東對於股份之繳完外。無何等之責任。且其股票之買賣。可以自由。爲近日公司中之最盛行者也。(四)股分兩合公司。爲兩合公司與股分有限公司之集合體。一部分股東。負擔無限責任。與兩合公司同。他一部股東。負擔有限責任。與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同。從此點觀之。其所與兩合公司異者。蓋其有限責任股東。所出之資本。乃分爲股分者也。或謂此種公司。是爲兩合公司之變相。(各種公司詳細規定均見公司條例)上列

各公司同係營利之商事法人。故每年應將營業所得之純利。負完納所得稅之義務。固爲各國之公例。但我國條例頒布未久。從前商業習慣。未盡更新。故凡以獨立計算而營業者。不問其組織是否依公司條例。亦均認爲法人。（參看本法施行細則第二條）惟當所得稅施行之初。由財政當局分別先後。凡普通商店。其資本在二萬元以上。而獲有盈餘者。始行徵收。庶不至有損害小商之虞。立法亦可謂寬大矣。此外如外人在內國設立公司者。亦當在課稅之列。但法人之種類不同。股分之多少無定。難得精密之調查。故第就各種法人每營業年度之清算時期。由其全體所收利益。用比例率賦課。調查之方法簡單。稅金之徵收容易。其用意蓋在此也。

〔參考〕

摘錄民律草案及公司條例各條如左

民律草案第六十條 社團及財團。得依本律及其他法律。成爲法人。

民律草案第六十六條外國法人。不認許其成立。但國家及國家之行政區域商事公司。或法律條約所認許者。不在此限。

既認許成立之外國法人。與同種類之中國法人。有同一之權利能力。及行爲能力。

公司條例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公司。謂以商行爲爲業而設立之團體。

命

載

實用
考鑑

所得稅法詳論出版預約廣告

是書爲閩侯周葆鑾先生所著。內分三編。第一編總論。詳叙我國所得稅之沿革用途與徵收方法等。第二編條例解釋。按條剖解立法之趣旨並加以考證。第三編外國制度比較各國稅制之異同。全書統共十萬餘言。洵爲施行此稅之依據。茲定於六月出版。定價二元。預約一元。書出無多。購者從速。

石板房北口圖樣山十五號經濟學社啓

◎ 僉 載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
五年公債第二次換發新票展期通告

爲通告事查五年公債第二次換發新票原定期限係自民國十一年九月三十日起至十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曾經登報通告在案現查該項新票已換者不過十分之七未換者尙有十分之三茲爲顧全持票人權利起見特展期六個月扣至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截止凡持有民國九年第一次換發之五年公債票者限於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持向各經理機關換領新票以憑支取本息除通令各經理機關遵辦外特此通告

財政部償還內外短債日金部分債券第二次還本抽籤通告

爲通告事查償還內外短債日金部分債券第一次還本曾於本年五月間經閣議議決先行抽籤並經呈明 大總統特派審計官二員監視在案現在該項債券第二次還本業已逾期自應援照前例辦理茲定於九月十日下午二時在內國公債局將日金部份債券第二次應還本銀日金二百六十六萬一千七百元先行還本抽籤特此通告

財政整理會會長顏惠慶就職並啓用關防通告

爲通告事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四日奉 大總統令特派顏惠慶爲財政整理會會長此令等因奉此惠慶遵於本月八日就財政整理會會長之職又由國務院頒發關防一顆文曰財政整理會之關防亦謹於本日啓用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八日

財政部償還內外短債日金部分債券第二次還本通告

爲通告事查償還內外短債日金部分債券第二次還本抽籤業於九月十日舉行所有中籤號碼係第二百零六第一九第三零第四三第六六第八三第九九號凡持有償還內外短債日金債券千元券自第二百零三零一號至第四八三零零號百元券自第四零零零一號至第一五六零八七號其券面號碼末兩位數目與前第零六第一九第三零第四三第六六第八三第九九等號相同者均爲此次中籤債券統計第二次中籤日金部分債券共合日金二百七十七萬二千六百元茲定於九月二十九日起委託日本東京橫濱正金銀行經理還本所有中籤債券並加給六十日逾期利息卽每券面百元加給日金一元三角一分五釐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
五年公債第十五次付息通告

爲通告事查本年九月三十日爲民國五年內國公債第十五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辦法均照歷屆成案辦理除分函各省財政廳暨中國交通兩銀行遵照辦理外特此通告再所付息銀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合併聲明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
通告

爲通告事查本年九月三十日爲整理金融短期公債第六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辦法仍照上屆成案辦理除分函中國交通兩銀行遵辦外特此通告再所付息銀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合併聲明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案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四條內開凡已中籤及到期還本之公債票持票人如不將債票依期支取此項過期債票得自到期償本之日起至滿六年以內續取本金過六年後則作爲無效等

語現查三年內國公債第一次還本中籤債票係由民國七年三月一日起開始還本扣至十三年三月一日期滿六年凡持有三年公債第一次還本中籤債票其票面號碼末兩位數目爲零八爲一四爲二三爲三五爲四七爲五一爲五三爲六七爲七七爲八六爲零零者限於十三年三月一日以前持向各經理還本機關領取本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除通令各經理還本機關遵照辦理外特此通告

財政部通告

本部前發之短期有利兌換券第五次抽籤事宜業經在中央公園執行完竣茲將中籤號碼列左以便周知特此通告

計開

第五次中籤號碼

零六 一五 二七 三一 四三 五八 六九 八零 八二 九五